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监 2020 第 0398 号

建设单位：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 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笑宇

项目负责人：姜 静

报告编写人：卜 越

校 核 人：袁 跃

审 核 人：于 粤

建设单位：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8809885787

邮编：110020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4 号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00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 门（301-310）室、
（321-329）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61205A136

名称: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135-22号(301)-(310)室、(321)-(329)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6
3.3 建设内容	6
3.3.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3.3.2 主要设备与设施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1 给水	11
3.5.2 排水	11
3.6 公共工程	12
3.6.1 供热	12
3.6.2 供电	12
3.6.3 消防	12
3.6.4 燃气	12
3.6.5 垃圾暂存	13
3.7 产污节点	13
3.7.1 废气	13
3.7.2 废水	13
3.7.3 噪声	13
3.7.4 固废	13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可行性结论-----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源执行标准-----	24
6.1.1 废水-----	24
6.1.2 废气-----	24
6.1.3 噪声-----	24
6.1.4 固废-----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噪声-----	27
7.1.2 固体废物-----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0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0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	33
9.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45
10.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5
10.2 结论及建议-----	46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二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4 号

立项过程和验收工作由来：

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25 日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以沈环保铁西审字[2018]第 0005 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20 栋新建建筑（含地下建筑），13#~20#楼为地上 5 层住宅，1#、2#、3#、9#楼为地上 26 层住宅（地下 1 层），5#、7#、8#、11#、12#楼为地上 27 层住宅（地下 1 层），4#楼为地上 22 层住宅（地下 1 层），6#、10#楼为地上 24 层住宅（地下 1 层），其中 1#、2#、3#、4#、7#、10#、12#楼地上一层为商业用房，物业用房位于 4#楼和 7#楼一层及二层局部；社区用房位于 10#楼一层及二层局部，垃圾房位于 7#楼北侧，为独立密闭垃圾房一座，消防控制中心位于 3#楼地下，主要配套设备均位于地下 1 层设备间内。

2019 年 6 月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已建设完成 15 栋住宅楼，包括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送风机房、排风机房、变电所、水泵房、换热站），已建建筑物主体结构未改变。

本次验收内容为 1#、2#、5#、7#和 8#住宅楼，垃圾房一座，变电所两个，化粪池一座，72 个地上停车位及局部物业用房（以下称“二期工程”）。各商业网点进驻时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受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6)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 ；

(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

(2) 《关于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沈环保铁西审字 [2018]0005 号），2018 年 4 月 25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4 号，项目北侧为北三西路，南侧现阶段为空地（远期为规划路），东侧现阶段为空地（远期为红梅创意园），隔着红梅创意园为卫工北街，西侧为北启工街。

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8' 42" ，东经 123° 20' 54" 。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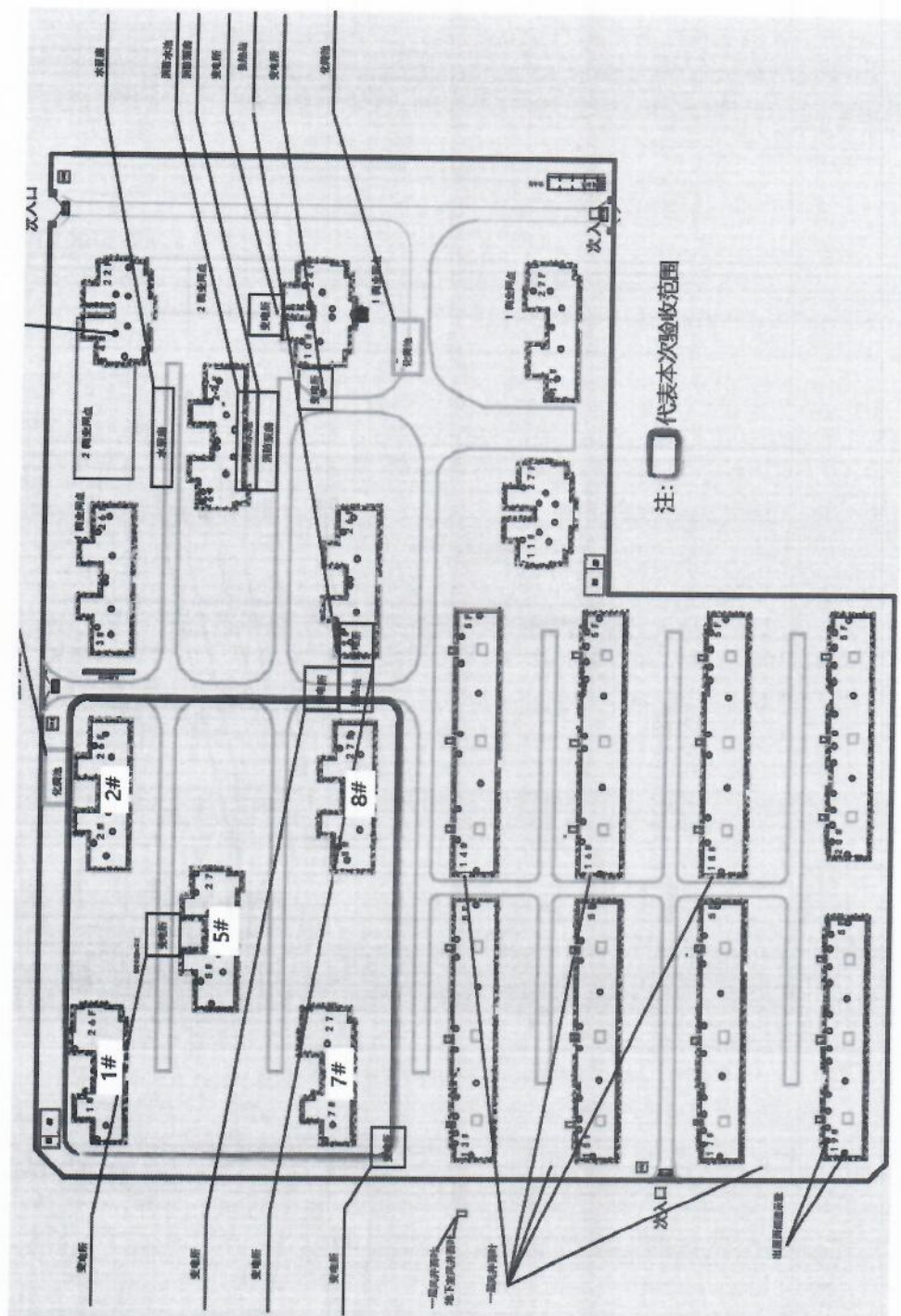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位置	规模（户）	与本项目距离
1	万科金域华府 又名铁西蓝山	NE	1500 户	66
2	恒大华府	NW	1600 户	227
3	沈阳市 36 中学	W	600 人	210
4	方大胜景	W	1600 户	224
5	第一城	N	3200 户	264
6	假日蓝湾新区	E	2200 户	395
7	万科金域华府 又名铁西蓝山	NE	1500 户	66
8	沈阳市 36 中学	W	600 人	210

注：表 3-1 摘自《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3 建设内容

3.3.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期工程新建建筑共计 5 栋（含地下建筑），1#、2#楼为地上 26 层住宅（地下 1 层），其中一层为商业用房，5#、7#、8#楼为地上 27 层住宅（地下 1 层），其中 7#一层为商业用房。地下 1 层为停车场，二期工程设有停车位共计 73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73 个，地下停车位 0 个。

项目物业用房位于 7#楼一层及二层局部，另有一处位于一期 4#楼一层及二层局部，项目垃圾房位于 7#楼北侧，为独立密闭垃圾房一座。二期工程设有两个局维变电所和一座防渗化粪池，分别位于 5#楼北侧、7#楼西南侧和 2#楼北侧，一期生活污水经二期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期其余配套设施均依托一期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总面积	54257.32m ²	—	—	—
	总建筑面积	193798.16m ²	—	—	—
	建筑规模	20 栋	15 栋	5 栋	—
	层数	地上 5-27 层	3#、9#26 层, 4#22 层, 6#、10#24 层, 11#、12#27 层, 13#~20#5 层	1#、2#楼 26 层, 5#、7#、8#楼 27 层	—
	户数	1445	924	521	—
	建筑密度	30.49%	—	—	—
	容积率	3.1	—	—	—
	绿化率	35%	—	—	—
辅助工程	物业用房	位于 4#、7#楼一层及二层局部, 建筑面积 585.83 m ² 。	一处位于 4#楼一层及二层局部	一处位于 7#楼一层及二层局部	—
	社区用房	位于 10#楼第一层及二层局部, 建筑面积 308.79m ² 。	位于 10#楼第一层及二层局部, 建筑面积 308.79m ² 。	—	—
	垃圾房	位于 7#楼北侧独立密闭垃圾房, 建筑面积 59.83 m ² 。	—	7#楼北侧独立密闭垃圾房	相符
	消防控制中心	位于 3#楼地下, 建筑面积 50.83 m ² 。	位于 3#楼地下, 建筑面积 50.83 m ² 。	—	—
	变电所	共 5 个, 项目设置 4 个局维变电所, 分别位于 5#楼北侧、13#楼北侧及 10#楼北侧、西侧各一个; 1 个自维变电所位于 9#楼北侧。	两个局维变电所分别位于 10#楼北侧和西侧; 一个自维变电所位于 9#楼北侧。	两个局维变电所分别位于 5#楼北侧和 7#楼西南侧 (即环评中 10#楼北侧)	8#楼和 9#楼之间换热站里有一个变电所, 共 6 个
	换热站	共 1 个, 位于 8#楼和 9#楼之间地下一层。	共 1 个, 位于 8#楼和 9#楼之间地下一层。	—	—
	水泵房	共 1 个, 位于 6#楼北侧地下一层。	共 1 个, 位于 6#楼北侧地下一层。	—	—
	消防泵	共 1 个, 位于 6#楼南侧地下一层。	共 1 个, 位于 6#楼南侧地下一层。	—	—
	消防水池	共 1 个, 位于 8#楼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 99m ² , 容积 800m ³ 。	位于 6#楼地下一层, 实际容积 432m ³	—	位于 6#楼地下一层, 实际容积 432m ³
车	地上车位	共 159 个车位	86 个	73 个	—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位	地下车位	共 1 处，面积 21131.18m ² 。共 646 个车位。	共 1 处，面积 21131.18m ² 。共 646 个车位。	0 个	—
公用工程		供暖系统	采暖由沈阳华发供热有限公司供给	采暖由沈阳华发供热有限公司供给	供暖由沈阳华发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给	相符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相符
		给水系统	由沈阳市水务集团供给，接入水泵房内。	由市政管网接入水管，引入水泵房内	由市政管网接入水管，引入水泵房内	相符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供气系统	由沈阳市燃气公司供给	由沈阳市燃气公司供给	通过沈阳市燃气公司供给	相符
		消防	1 个有效体积 800m ³ 消防水池	1 个有效体积 432m ³ 消防水池	—	实际容积 432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运营期：排烟道、强制换风系统	与环评建设一致	与环评建设一致	相符
		噪声防治设施	运营期：减震、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建设一致	与环评建设一致	相符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运营期：垃圾房	—	7#楼北侧设置独立密闭垃圾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59.83m ²	相符
		绿化	草坪和植树，面积 18990.062m ²	一期绿化面积 15361.302m ²	二期绿化面积 3628.76m ²	—
		水处理设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运营期：共 6 个防渗化粪池，容积共计 11300m ³ 以及污水管网。	— 10#楼南侧设有一个化粪池	— 2#楼北侧设有一个化粪池 300m ³	— 共 2 个，一期和二期各有 1 个化粪池
验收情况				已验收		

表 3-3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用地面积		m ²	—	—
二、总建筑面积		m ²	59406.14	—
1、住宅建筑面积	多层	m ²	56183.84	—
1#	25	m ²	10838.75	二层至顶层
2#	25	m ²	11658.37	二层至顶层
5#	27	m ²	11310.87	二层至顶层
7#	26	m ²	10775.34	二层至顶层
8#	27	m ²	11600.51	二层至顶层
2、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单层	m ²	1314.33	—
1#	1	m ²	433.55	一层
2#	1	m ²	466.34	一层
7#	1	m ²	414.44	一层
3、物业用房	地上一层及局部	m ²	—	7#一层及二层局部
4、垃圾用房	7#北侧一座	m ²	59.83	独立密闭
5、合计	—	m ²	59406.14	—

二期工程目前商业网点经营项目尚未确定。商业网点经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2002]51 号《关于停止审批饮食娱乐服务业污染扰民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居民区、居民楼内应限制餐饮服务、桑拿洗浴、歌舞厅、机动车修理及服务加工等项目，进商业网点的“三产”项目应首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沈环保【2007】186 号商业网点必须设置专用内置烟道。建设单位在对网点招商、出租或出售前应对外公示，所有商业经营项目引进前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3.2 主要设备与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规格型号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局维变电所	4	SCB10-800/10(800KVA*2)、 SCB10-630/10(630KVA*2)、 SCB10-400/10(400KVA*4)	2	
2	自维变电所	1	高压配电柜 HXGN_12, 8 面。 低压配电柜 GGD, 13 面。 干式变压器 630KVA, 2 台。	—	
3	换热站	1	高压配电柜 HXGN_12, 4 面。 低压配电柜 GGD, 3 面。 干式变压器 315KVA, 1 台。	—	
换热站	换热器	4	低区 Q=2700KW 二台、 中区 Q=2500KW 一台、 高区 Q=2200KW 一台	—	位于设备用房地下一层
	补水泵	6	CR10-5 两台、 CR5-13 两台、 CR5-18 两台	—	
	循环泵	3	TP200-360/4 一台、 TP125-310/2 一台、 TP125-310/2 一台	—	
4	水泵房	1	YE2-160MI-2 四台、 YE2-90L-2 一台、 YE2-100L-2 一台、 YE2-180M-2 两台、 YE2-132S1-2 一台	—	
5	消防泵房	1	YE2-200LL2-2 两台、 YE2-180M-2 四台、 YE2-250M-2 两台	—	
6	消防水池	432m ³	混凝土一次性浇筑	—	
7	化粪池	2	2*2*1.5 成品预制化粪池	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设计消耗量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a	279383.9	--	沈阳市水务集团供给
2	电	万 kwh/a	--	--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³	35.17	--	沈阳市燃气公司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沈阳市水务集团供给，由市政管网接入。

3.5.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总排口位于北三西路）。最后进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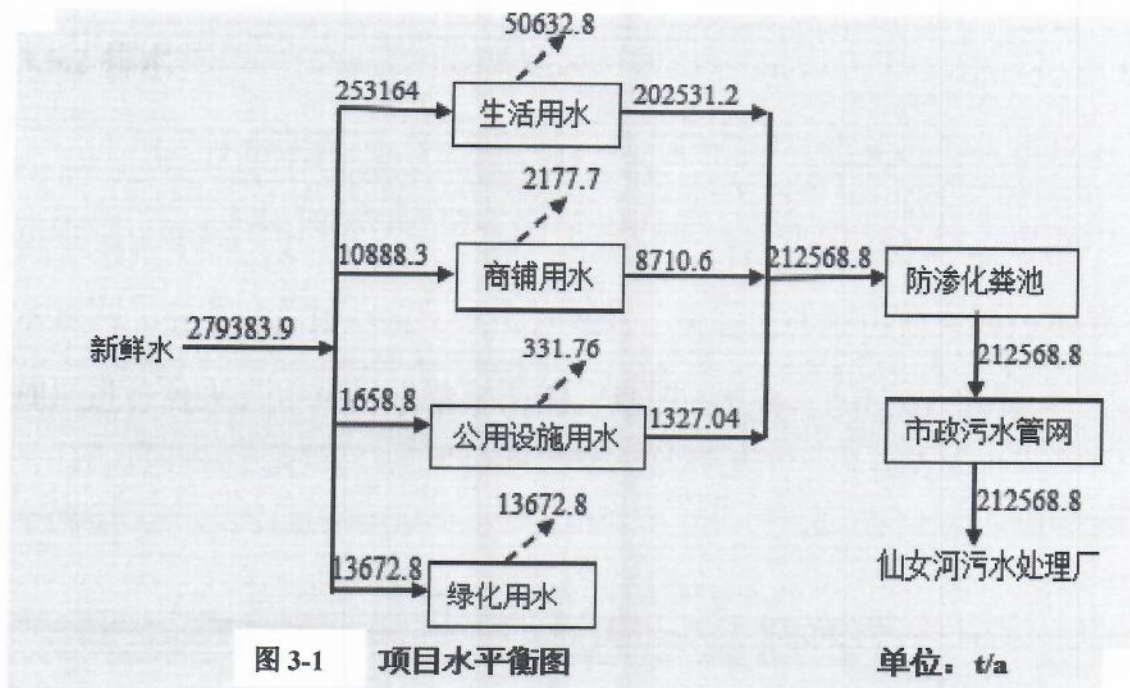


表 3-6 二期工程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用水计算参数			二期用水量		排水系数	二期排水量	
	规模	天数	指标	t/d	t/a		t/d	t/a
居民	1667 人	365d	150L/d·人	250.05	91268.25	0.80	200.04	73014.6
商业用水	--	330d	5L/m ² ·d	--	--	0.80	--	--
公共设施用水	--	330d	5L/m ² ·d	--	--	0.80	--	--
绿化	3628.76m ²	180d	4L/m ² ·d	14.52	2613.6	--	--	--
合计	--	--	--	--	--		--	--

3.6 公共工程

3.6.1 供热

本项目不自建锅炉房。冬季供热采用市政热网联网方式，供热单位为沈阳华发供热有限公司。本项目换热站位置位于 8#和 9#楼之间地下一层位置。

3.6.2 供电

本项目由沈阳市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设置柴油发电机组，项目设置 4 个局维变电所，分别位于 5#楼北侧、13#楼北侧及 10#楼北侧、西侧各一个；1 个自维变电所位于 9#楼北侧。

3.6.3 消防

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消防水池及泵房设于 6#南侧地下 1 层，内设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自动喷洒系统给水泵组。

3.6.4 燃气

本项目煤气供应通过沈阳市燃气公司低压燃气管网直接接入住宅楼，住宅楼每单元设引入管；每户设煤气表，采用外入户方式。项目年用气量约 35.17 万 m³。

3.6.5 垃圾暂存

小区每栋住宅楼前各设一个垃圾桶，每天由物业公司垃圾专用清运车运送至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本项目在 7#楼一层设置独立密闭垃圾房一座，其运营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垃圾房不进行垃圾压缩，其产生时间短，各建筑单元垃圾由袋装定时收集运至该处临时停放，每天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处理。项目内垃圾房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7 产污节点

3.7.1 废气

进出小区地上停车位及地下车库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3.7.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商业网点污水等。

3.7.3 噪声

项目进出小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项目变电所、电梯、水泵、换热站、风机等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

3.7.4 固废

项目居民、物业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商业网点产生的垃圾。

3.8 项目变动情况

二期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居民生活污水通过小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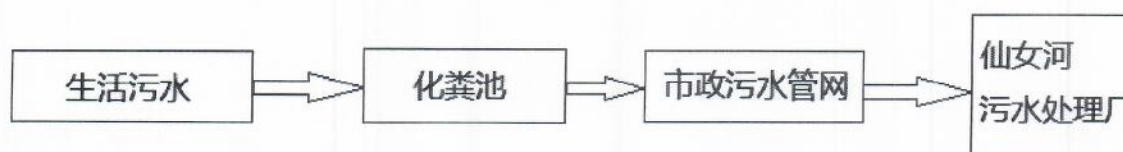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项目地下停车场设排风机 15 个，排风次数为 6 次/h，经引风机、专用排风管道引至地面排风井排气口排放。本项目设地上排风口 15 处，其中独立排风口 5 处，其余 10 处依附于墙体，高度均为 1.5m。排气口朝向避开周围居民，园区中央排气口进行景观化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变电室、风机、电梯机房、水泵房、换热站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的交通噪声等。

(1) 变电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变电设备用隔声材料密闭等措施。

(2) 风机房：设隔声设备间，隔声间的屋顶、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隔声门；在风机进排气口安装进排气消声器；风机管道的连

接采用强度高的柔性接头；将风机基础与主体工程基础隔开，并在风机基础上安装高弹性橡胶衬垫。

(3) 电梯间：电梯设备间及电梯井四周墙体采用包消声材料、设减振器，在电梯间四周墙体、以及与电梯井相邻居民住宅墙体加符合消防要求的隔声、吸声材料，临近电梯的房间不设置为卧室。项目各楼层住宅与电梯间相邻的为书房。

(4) 水泵房和换热站：本项目生活水泵房位于 6#楼北侧地下一层设备间内（距离最近居民房有 10m）；建设项目换热站位于 8#楼和 9#之间的地下一层设备间内（距离最近居民房有 12m）。项目生活水泵房及换热站均未在主体建筑下，同时对设备间采用隔声门和隔声窗，并在设备间墙壁内表面进行吸声处理。

(5) 车辆行驶噪声：车辆进入小区附近应减少其启动次数及怠速时间，在出入口设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管理，保持车流畅通，严禁轰鸣。加强小区内环境管理；区内道路为软基路面；建筑物内部房间的应合理配置，将住宅内厨房、浴室、厕所和贮藏室等房间朝向吵闹一侧，使小区内的噪声干扰区降低到最小程度。并通过小区绿化带降噪等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 7#楼北侧一层设置独立密闭垃圾房一座，垃圾车出入库建设绿化隔离带并对垃圾房所在区域设置防渗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且表面无裂痕。同时应封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抛洒现象而污染环境。其运营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但垃圾房不进行垃圾压

缩，其产生时间短，各建筑单元垃圾由袋装定时收集运至该处临时停放，每天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处理。垃圾房派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环保建设内容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垃圾房、化粪池以及小区绿化等。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二期实际情况
施工期	废气	遮挡围墙、洒水降尘等	20	20	相符
	废水	临时沉淀池等	5	5	相符
	固废	渣土外运等	4	4	相符
营运期	废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百叶窗排风口	18	18	相符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垃圾房防渗	20	20	二期化粪池 300m ³
	噪声	减振台座，柔性接头，消声器，减振支吊架，隔声门，隔声窗，消声器，吸声材料；减振及变电设备的密闭隔音工作等。	30	30	相符
		设备定期维护、降噪、减震等	5	5	相符
	固废	垃圾收集及处理	4	4	相符
	绿化	种植树木及草坪	30	30	二期绿化面积 3628.76m ²

合计	136	136	相符
投资比例 (%)	0.1	0.1	相符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效果
废气治理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机械强制排风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防漏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变压器、风机、电梯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密闭垃圾箱，垃圾暂存间及垃圾房防渗	符合环保要求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及实际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THC、NO _x	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强制式排气将车辆排放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集中排放。	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设置于绿化地和建筑物外墙，远离人群活动场所项目，排风口不朝向邻近居民住宅楼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内设置两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水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及相应管网应做好防漏、防渗，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能够再利用的进行再次利用，对不能再利用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要全部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楼北侧设独立密闭垃圾房一座，园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设置隔声墙、隔声窗，设备间内加设吸声材料，并加强管理，合理绿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在小区内道路设置减速板，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园区内禁止鸣笛，设备用房内所有噪声源均位于地下相应的设备间内，水泵、风机等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管捆扎阻尼材料、软接头和消声器，各类水泵出口采用软连接。	已落实

5.2 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符合沈阳市总体规划，具有较明显的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

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建设期施工噪声、扬尘影响。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以沈环保铁西审字 [2018]第 0005 号关于《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要求见图 5-1 至图 5-3。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文件

沈环保铁西审字[2018]0005号

关于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铁西区卫工北街44号，占地面积54257.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3798.1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68197.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600.59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共计20栋（含地下建筑），13#、14#、15#、16#、17#、18#、19#、20#楼为地上5层住宅，1#、2#、3#、9#楼为地上26层住宅（地下1层），5#、7#、8#、11#、12#楼为地上27层住宅（地下1层），4#楼为地上22层住宅（地下1层），6#、10#楼为地上24层住宅（地下1层），DK1#为地下1层停车场，本项目设有停车位共计805个。

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场地清挖效果达到修复目标要求，满足居住用地的需求。

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按报批的规模和内容建设。但是项目发生变化（指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1、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1页共3页

图 5-1 环评批复

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文明施工,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降低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周围住宅小区带来不利影响。如有特殊原因需夜间施工,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示、告知周围单位和居民。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线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变电室、风机、电梯机房、水泵房、换热站等设备噪声。上述设备应设置在独立设备间内。针对以上及所有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有效措施。

5、建设项目冬季采暖由供热公司集中供暖,不自建燃煤、燃气锅炉房。

6、项目地下停车场的排风系统的排气口朝向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并做景观化处理。

7、项目商业网点要设置预留独立的内置烟道。

8、项目环卫设施类建筑位置要合理,建设要规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项目要利用地形、地貌尽可能提高绿化率。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放标准;

2、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政令(2006)5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54.21t/a; NH₃-N: 5.57t/a。

五、项目要严格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和切身利益;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治理达到环境标准,否则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成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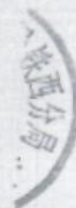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3 页

图 5-2 环评批复

收。

八、请项目单位十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交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监察大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图 5-3 环评批复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线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园区内设置两座化粪池，分别位于 2#楼北侧和 10#楼南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变电室、风机、电梯机房、水泵房、换热站等设备噪声。上述设备应设置在独立设备间内。针对以上及所有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有效措施。	项目在小区内道路设置减速板，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园区内禁止鸣笛，设备用房内所有噪声源均位于地下相应的设备间内，水泵、风机等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管捆扎阻尼材料、软接头和消声器，各类水泵出口采用软连接。	已落实
3	建设项目冬季采暖由供热公司集中供暖，不自建燃煤、燃气锅炉房。	项目由沈阳华发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暖，不自建燃煤、燃气锅炉房。项目设有一个换热站，位置位于 8#和 9#楼之间地下一层。	已落实
4	项目地下停车场的排风系统的排气口朝向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并做景观处理。	地下停车场废气经引风机、专用排风管道引至地面排风井排气口排放。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设置于绿化地和建筑物外墙。项目设地下排风井 15 处，高度均为 1.5m。排气口朝向避开周围居民，园区中央排气口进行景观化处理。	已落实
5	项目商业网点要设置预留独立的内置烟道。	园区商业用房均未设置独立内置烟道，待商户入驻经营时，再另行对居民进行说明。	已落实
6	项目环卫设施类建筑位置要合理，建设要规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在 7#楼北侧设置独立密闭垃圾房一座，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房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且表面无裂隙。垃圾房不进行垃圾压缩，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已落实
7	项目要利用地形、地貌尽可能提高绿化率。	园区草坪和植树的面积为 18990.062m ² ，占园区总面积的 35%。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源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材料，确定项目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COD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21/1627-2008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	30	300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	100

6.1.2 废气

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NO _x	240	2.5	0.011	0.12

6.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见表 6-3 至表 6-5。

表 6-3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表 6-4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 单位：dB（A）

房间类型	A 类房间		B 类房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2、3、4 类	45	35	50	40

说明：A 类房间是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 类房间是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表 6-5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 单位：dB

功能区	时段	倍 频 程 中 心 频 率 Hz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31.5	63	125	250	500
房间类型							
1 类	昼间	A 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B 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夜间	A 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B 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2、3、4 类	昼间	A 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 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 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 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6.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政令〔2006〕5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排入污水处理厂 |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54.21t/a | 5.57t/a。

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 |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0.63t/a | 1.0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期内，因地下停车场尚未投入使用暂未监测地下停车场废气，居民未入住没有生活污水的产生。因此，此次监测内容主要是噪声项目，固废为检查项目。废水及废气监测项目引用情况类似的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废水和废气监测项目待居民入住后及各项设施投入使用符合监测要求时再进行补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噪声

监测因子：边界噪声、住宅室内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

监测点位：见图 7-1 和表 7-2。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边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商业住宅边界外 1 米处各设 2 个点位，共 8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p、r、q、s、u、t、v、w。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 2 次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
住宅室内 噪声	1#楼一单元二层、十四层、二十六层各设 1 个点位； 2#楼一单元二层、十四层、二十六层各设 1 个点位； 5#楼一单元一层、十四层、二十七层各设 1 个点位； 7#楼一单元二层、十四层、二十七层各设 1 个点位； 8#楼一单元一层、十四层、二十七层各设 1 个点位；		

	共 15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a~o。		
排放源边界噪声	7#楼南侧变电所设 1 个点位，编号为 z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
	5#楼北侧变电所和风机敏感点处设 5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x、y、A ₁ 、A ₂ 、A ₃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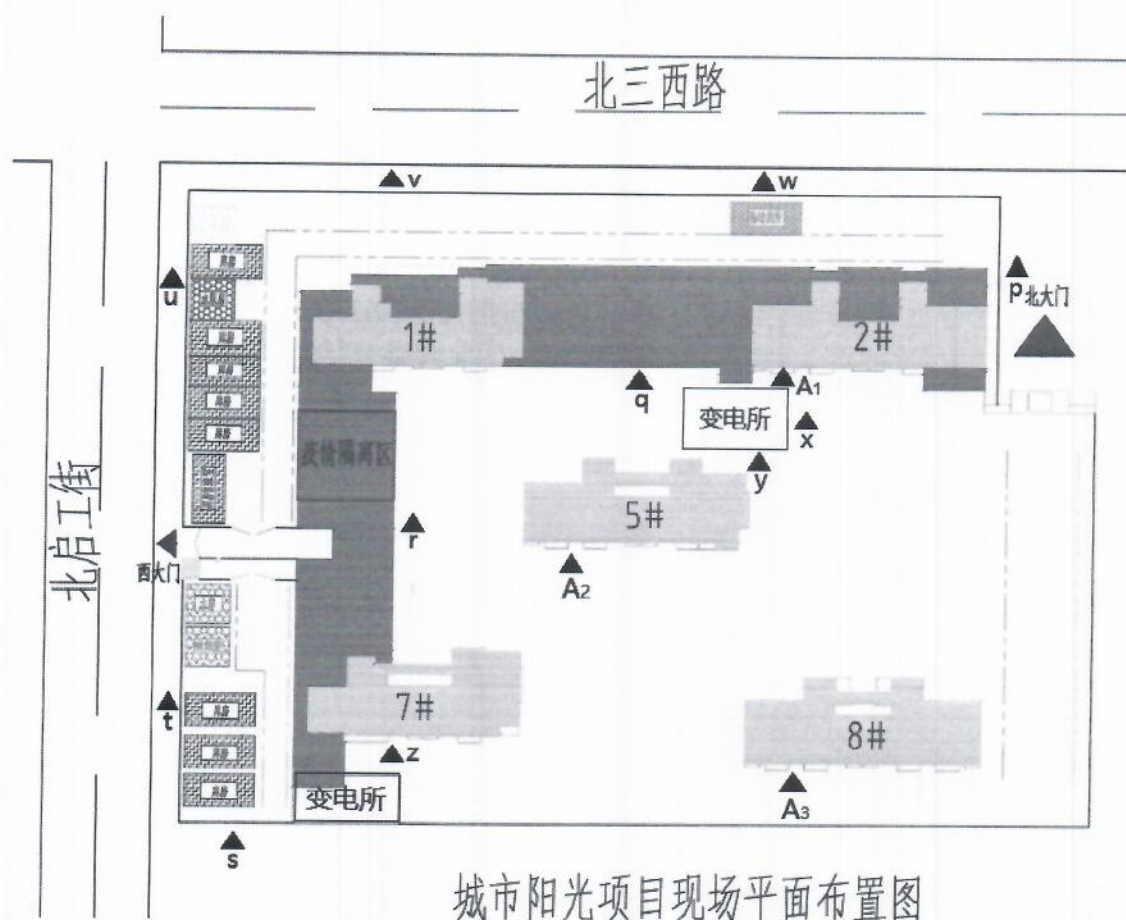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 年 3 月 5 日	-5°C~6°C	西南风	2.0	晴
2020 年 3 月 6 日	-4°C~10°C	西南风	2.4	晴
2020 年 3 月 7 日	2°C~5°C	西南风	1.2	多云
2020 年 3 月 8 日	1°C~11°C	西南风	1.6	多云

7.1.2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通过现场检查,已设置定点垃圾收集场所和设施,物业制定垃圾回收清运措施,已与环卫部门建立联系待居民正式入住产生垃圾后按程序进行有效回收处理。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承担此次验收监测的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9年6月6日通过辽宁省计量局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21日。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编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编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6	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编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室内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0.1	dB (A)

8.2 监测仪器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 (3)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监测仪器详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监测	1 分析天平	BSA224S 型	KLYQ-30
	2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型	KLYQ-06
	3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KLYQ-01
	4 pH 计	PHS-3C 型	KLYQ-10
	5 酸式滴定管	50mL	—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LYQ-4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KLYQ-67
废气监测	1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KLYQ-01
噪声监测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KLYQ-36

8.3 人员资质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持证上岗资格，检测过程也得到公司内部培训和指导。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6-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可以满足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规范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

染物对分析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可以满足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环境噪声测量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源边界噪声和室内噪声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

9.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监测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因本项目居民未入住，没有生活污水的排放。故采取引用类比相似情况的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沈辽西路区17甲5号。

项目情况比对表：

项目情况比对	普通住宅面积
本项目	160593.34
宏发经龙房地产项目	152165.61
相似度 (%)	94.5

具体引用数据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化学需氧量	299	295	296	294	296
氨氮	23.6	24.1	24.6	25.2	24.4
pH	6.88	6.93	6.84	6.91	—
悬浮物	190	187	195	185	189
动植物油	7.43	7.10	7.23	7.42	7.30
总磷	4.87	4.89	4.93	4.95	4.91
总氮	48.67	47.47	46.27	49.88	48.07
化学需氧量	297	296	298	295	297
氨氮	21.7	22.2	22.9	23.3	22.5
pH	6.79	6.87	6.89	6.97	—
悬浮物	193	190	183	187	188
动植物油	7.14	7.22	7.38	7.24	7.25
总磷	4.97	4.96	4.84	4.89	4.92
总氮	45.06	43.86	42.65	43.86	43.86

注：以上数据引用沈克林环检（委）2019 第 188 号，检测报告见附图二。

由表 9-1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内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2.1.2 废气

本项目因地下停车场尚未投入使用，同样采取引用类比相似情况的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具体引用数据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0	0.007	0.011	0.009
	第二次	0.027	0.030	0.027	0.028
	第三次	0.012	0.016	0.018	0.016
	第一次	0.010	0.011	0.009	0.013
	第二次	0.032	0.037	0.037	0.031
	第三次	0.010	0.015	0.014	0.013

注：以上数据引用沈克林环检（委）2019 第 188 号，检测报告见附图二。

由表 9-2 可知，通过对车库无组织氮氧化物的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园区内环境空气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标准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1）本次商业住宅边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商业住宅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3 月 5 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a	10:02	51.0	13:01	53.9	22:10	42.0	23:01	40.2
东边界 r	10:06	53.2	13:08	54.7	22:13	44.7	23:05	43.7
南边界 q	10:11	54.6	13:12	51.0	22:17	44.0	23:10	43.6
南边界 s	10:15	51.5	13:16	52.1	22:21	43.0	23:14	44.4
西边界 t	10:20	53.3	13:20	55.0	22:24	40.2	23:17	40.8
西边界 u	10:23	52.1	13:24	52.5	22:27	44.6	23:21	43.5
北边界 v	10:26	50.4	13:27	50.5	22:31	44.7	23:25	41.6
北边界 w	10:29	53.4	13:31	50.3	22:34	42.9	23:30	43.2
边界噪声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 9-4 商业住宅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3 月 6 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a	10:00	51.3	13:02	54.5	22:02	44.4	23:02	40.5
东边界 r	10:06	53.2	13:07	51.0	22:05	40.4	23:06	44.9
南边界 q	10:09	52.6	13:11	51.0	22:10	43.7	23:09	43.1
南边界 s	10:12	54.9	13:15	53.4	22:13	42.8	23:13	42.2
西边界 t	10:15	54.6	13:19	50.9	22:16	40.2	23:17	44.0
西边界 u	10:20	51.1	13:24	52.2	22:19	41.2	23:21	43.6
北边界 v	10:24	51.5	13:27	53.3	22:24	42.0	23:24	44.9
北边界 w	10:28	50.5	13:30	50.0	22:27	42.0	23:08	40.6
边界噪声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本次住宅室内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至 9-7。

表 9-5 住宅室内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3 月 5 日 至 3 月 6 日							
地点（楼号-单元-楼层）	点位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1-2	1	9:05	23.1	13:02	25.6	22:01	23.0	次日 00:10	23.9
1-1-14	2	9:08	27.6	13:05	27.1	22:04	30.3	次日 00:14	23.8
1-1-26	3	9:15	25.5	13:09	27.6	22:09	23.1	次日 00:17	23.6
2-1-2	4	9:25	26.9	13:15	28.4	22:14	21.6	次日 00:25	26.6
2-1-14	5	9:27	29.1	13:18	23.6	22:17	24.2	次日 00:29	23.8
2-1-26	6	9:33	27.1	13:25	26.1	22:23	29.5	次日 00:34	23.6
5-1-1	7	9:45	29.8	13:34	34.8	22:26	24.3	次日 00:41	24.9
5-1-14	8	9:49	34.8	13:39	28.0	22:29	23.9	次日 00:44	23.3
5-1-27	9	9:54	27.3	13:43	29.9	22:33	23.6	次日 00:47	27.5
7-1-2	10	10:09	29.9	13:50	29.9	22:36	23.1	次日 00:56	27.4
7-1-14	11	10:13	29.8	13:54	29.1	22:39	25.0	次日 1:02	25.8
7-1-27	12	10:17	27.4	13:59	28.8	22:42	24.3	次日 1:05	27.5
8-1-1	13	10:30	27.4	14:10	28.6	22:53	23.1	次日 1:15	28.8
8-1-14	14	10:34	25.8	14:15	23.5	22:57	23.9	次日 1:19	33.2
8-1-27	15	10:39	21.7	14:20	27.1	23:01	27.5	次日 1:23	25.2
执行标准	昼间 45dB (A) /夜间 35dB (A)								

表 9-6 住宅室内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							
地点（楼号-单元-楼层）	点位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1-2	1	9:13	24.2	13:08	23.8	22:02	23.6	次日 1:08	21.9
1-1-14	2	9:17	24.3	13:12	25.5	22:05	23.9	次日 1:13	24.4
1-1-26	3	9:21	27.0	13:16	26.3	22:09	25.5	次日 1:17	23.6
2-1-2	4	9:39	28.2	13:29	27.4	22:21	23.6	次日 1:29	26.9
2-1-14	5	9:42	26.4	13:34	28.4	22:24	24.3	次日 1:35	23.5
2-1-26	6	9:46	27.1	13:40	24.3	22:29	23.2	次日 1:39	28.4
5-1-1	7	9:58	25.2	13:51	29.9	22:38	29.8	次日 1:51	29.9
5-1-14	8	10:02	29.9	13:55	29.9	22:44	29.9	次日 1:55	24.4
5-1-27	9	10:06	23.7	13:59	25.2	22:49	24.4	次日 1:58	24.9
7-1-2	10	10:17	26.6	14:11	25.4	22:59	26.6	次日 2:12	29.8
7-1-14	11	10:21	24.3	14:15	25.5	23:04	29.5	次日 2:16	29.9
7-1-27	12	10:24	21.6	14:19	21.7	23:11	29.9	次日 2:20	23.1
8-1-1	13	10:32	23.5	14:21	30.3	23:20	24.3	次日 2:30	24.9
8-1-14	14	10:36	23.1	14:25	24.4	23:24	21.7	次日 2:35	25.4
8-1-27	15	10:39	23.2	14:29	24.4	23:29	23.1	次日 2:40	25.0
执行标准	昼间 45dB (A) /夜间 35dB (A)								

表 9-7 住宅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倍频带声压级 HZ (dB)				
地点 (楼号-单元-楼层)	时间	频次	31.5	63	125	250	500
1-1-2	3月5日	昼间	31.0	30.7	30.9	23.5	16.5
		昼间	48.2	27.6	27.2	20.9	25.6
		夜间	41.0	39.8	28.8	24.1	17.9
		夜间	36.3	32.4	31.7	28.1	17.0
	3月6日	昼间	37.9	43.9	32.3	29.7	15.1
		昼间	31.7	29.6	26.9	26.1	16.1
		夜间	32.1	35.0	31.9	29.3	15.7
		夜间	27.9	30.4	31.5	26.0	12.7
1-1-14	3月5日	昼间	40.5	36.7	35.3	28.6	24.7
		昼间	34.0	40.1	35.6	32.0	18.4
		夜间	39.9	44.3	35.9	33.0	24.4
		夜间	38.9	29.8	31.4	27.1	17.4
	3月6日	昼间	31.1	35.4	32.6	27.6	15.8
		昼间	46.4	38.8	26.6	27.5	20.2
		夜间	30.7	31.2	30.5	30.4	18.2
		夜间	34.4	33.8	31.1	30.2	17.3
1-1-26	3月5日	昼间	40.1	38.5	33.4	29.2	20.2
		昼间	40.5	36.7	35.3	28.6	24.7
		夜间	31.0	30.7	30.9	23.5	16.5
		夜间	35.2	35.0	31.7	25.9	16.8
	3月6日	昼间	44.9	38.9	30.1	28.8	21.7
		昼间	46.4	39.7	27.7	29.1	21.2
		夜间	40.1	38.5	33.4	29.2	20.2
		夜间	35.2	35.9	31.7	25.9	16.8
2-1-2	3月5日	昼间	39.4	32.6	33.1	28.7	19.9
		昼间	43.9	45.3	35.1	30.1	24.4
		夜间	28.0	29.8	29.1	22.2	13.0
		夜间	37.4	29.6	34.2	27.7	21.1

	3月6日	昼间	44.3	38.4	30.5	31.3	23.1
		昼间	47.1	35.3	34.4	29.6	22.3
		夜间	32.1	35.0	31.9	29.3	15.7
		夜间	39.4	32.6	33.1	28.7	19.9
2-1-14	3月5日	昼间	35.4	28.4	37.5	31.6	26.6
		昼间	44.0	40.2	30.5	24.8	19.3
		夜间	37.9	46.9	32.3	29.7	15.1
		夜间	31.7	29.6	26.9	26.1	16.1
	3月6日	昼间	44.6	34.4	34.2	29.4	20.3
		昼间	45.2	35.1	34.0	30.6	22.3
		夜间	44.6	35.6	32.5	26.6	19.4
		夜间	32.9	33.5	32.3	26.7	19.4
2-1-26	3月5日	昼间	34.0	40.1	35.6	32.0	18.4
		昼间	39.4	37.3	35.9	30.9	18.1
		夜间	36.7	33.8	37.8	34.7	24.5
		夜间	32.1	35.0	31.9	29.3	15.7
	3月6日	昼间	47.8	35.8	35.4	30.6	20.2
		昼间	44.6	35.6	32.5	26.6	19.4
		夜间	35.9	32.1	30.4	26.8	16.4
		夜间	43.9	45.3	35.1	30.1	24.4
5-1-1	3月5日	昼间	47.9	36.7	34.6	30.3	23.7
		昼间	47.5	50.3	38.4	33.9	30.8
		夜间	44.6	35.6	32.5	26.6	19.4
		夜间	36.5	37.7	33.1	30.4	18.1
	3月6日	昼间	45.9	37.4	25.9	26.9	20.0
		昼间	25.1	31.0	23.4	22.1	19.9
		夜间	24.6	31.6	23.3	22.3	19.7
		夜间	24.9	31.0	23.5	22.1	19.6
5-1-14	3月5日	昼间	47.6	50.3	38.4	33.8	30.8
		昼间	47.2	34.3	34.5	30.5	22.8
		夜间	36.3	32.4	31.7	28.1	17.0
		夜间	36.6	27.0	31.4	26.2	17.4

	3月6日	昼间	25.1	30.9	23.4	22.2	19.8
		昼间	25.3	31.2	23.6	22.2	19.8
		夜间	25.2	31.2	23.5	22.3	19.8
		夜间	34.4	33.8	31.1	30.2	17.3
5-1-27	3月5日	昼间	49.4	43.2	28.3	29.3	23.1
		昼间	25.0	30.9	23.2	22.2	19.7
		夜间	35.2	35.0	31.7	25.9	16.8
		夜间	36.8	33.9	36.1	34.5	19.6
	3月6日	昼间	33.9	28.6	31.5	27.5	17.8
		昼间	38.4	39.3	32.4	28.7	19.4
		夜间	33.9	39.5	30.5	28.4	18.6
		夜间	36.7	29.4	30.4	30.4	18.5
7-1-2	3月5日	昼间	25.3	31.2	23.5	22.2	19.8
		昼间	25.1	31.0	23.4	21.9	19.8
		夜间	31.0	30.7	30.9	23.5	16.5
		夜间	39.8	35.9	32.9	30.6	21.4
	3月6日	昼间	35.1	42.5	33.4	34.3	18.1
		昼间	39.1	37.0	32.8	30.8	20.0
		夜间	35.1	42.5	33.4	34.3	18.1
		夜间	25.5	31.2	23.7	22.3	19.8
7-1-14	3月5日	昼间	25.1	31.2	23.4	22.1	19.8
		昼间	38.4	37.8	36.8	36.5	22.6
		夜间	37.2	30.8	32.0	28.7	20.7
		夜间	30.1	33.9	32.6	29.6	17.0
	3月6日	昼间	41.8	30.1	33.9	28.7	17.8
		昼间	39.8	38.5	34.6	31.7	19.5
		夜间	36.7	33.8	37.8	34.7	24.5
		夜间	25.2	31.1	23.5	22.2	19.8
7-1-27	3月5日	昼间	39.8	35.9	32.9	30.6	21.4
		昼间	39.3	38.5	37.2	35.2	22.7
		夜间	41.8	30.1	33.9	28.7	17.8
		夜间	36.8	33.9	36.1	34.5	19.6

	3月6日	昼间	28.0	29.8	29.1	22.2	13.0
		昼间	30.6	22.8	26.6	22.0	13.3
		夜间	25.2	31.1	23.5	22.2	20.0
		夜间	30.4	40.2	31.9	27.4	15.7
8-1-1	3月5日	昼间	39.8	35.9	32.9	30.6	21.4
		昼间	37.4	29.6	34.2	27.7	21.1
		夜间	28.8	28.3	31.1	28.8	13.3
		夜间	39.3	38.5	37.2	35.2	22.7
	3月6日	昼间	32.9	33.5	32.3	26.7	19.4
		昼间	39.9	44.3	35.9	23.0	24.4
		夜间	41.8	30.1	33.9	28.7	17.8
		夜间	36.7	29.4	30.4	30.4	18.5
8-1-14	3月5日	昼间	30.1	33.9	32.6	29.6	17.0
		昼间	30.9	31.9	31.0	29.5	16.8
		夜间	30.7	31.2	30.5	30.4	18.2
		夜间	36.8	36.9	38.6	38.4	24.7
	3月6日	昼间	28.8	28.3	31.1	28.8	13.3
		昼间	33.9	39.5	30.5	28.4	18.4
		夜间	30.6	22.8	26.6	22.0	15.3
		夜间	39.1	37.0	32.8	30.8	20.0
8-1-27	3月5日	昼间	30.6	22.8	26.6	22.0	19.3
		昼间	34.0	40.1	35.6	32.0	18.4
		夜间	36.8	33.9	36.1	34.5	19.6
		夜间	38.4	39.3	32.4	28.7	19.4
	3月6日	昼间	35.0	32.1	30.4	26.8	16.4
		昼间	37.0	38.9	32.9	29.8	16.9
		夜间	30.4	40.2	31.9	27.4	15.7
		夜间	37.2	30.8	32.0	28.7	20.7
执行标准		昼间	79	63	52	44	38
		夜间	72	55	43	35	29

(2) 本次排放设施边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8 至 9-11。

表 9-8 变电所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3 月 5 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5#楼北侧变电所东边界 x	12:11	47.8	14:11	48.0	22:50	47.8	23:51	47.2
5#楼北侧变电所南与 5#楼敏感点处 y	12:20	47.6	14:17	47.3	22:54	49.6	23:55	48.6
7#楼南侧变电所敏感点 z	12:23	49.8	14:20	49.3	22:56	41.1	23:59	41.3
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 9-9 变电所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3 月 6 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5#楼北侧变电所东边界 x	12:10	49.6	14:15	47.8	22:40	49.3	23:50	48.4
5#楼北侧变电所南与 5#楼敏感点处 y	12:25	47.4	14:21	48.0	22:48	49.2	23:54	48.6
7#楼南侧变电所敏感点 z	12:29	53.6	14:26	49.6	22:51	42.5	23:56	40.6
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 9-10 风机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3 月 7 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楼风机 A ₁	10:08	49.0	14:11	50.1	22:02	40.5	23:01	43.5
5#楼风机 A ₂	10:26	45.1	14:26	50.0	22:14	43.4	23:12	43.8
8#楼风机 A ₃	10:35	49.3	14:38	51.3	22:23	43.9	23:20	41.8
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 9-11 风机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3 月 8 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楼风机 A ₁	10:10	48.2	14:05	45.7	22:01	43.2	23:05	43.8
5#楼风机 A ₂	10:18	46.9	14:16	45.8	22:08	43.2	23:16	41.5
8#楼风机 A ₃	10:27	47.3	14:29	49.0	22:19	43.2	23:23	41.0
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综上所述: 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及依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监测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10.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验收结论依据

(1)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二期验收检测报告》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3月编制完成；

(2)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7月编制完成。

10.1.2.2 废水

根据对废水类比调查结果可知，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为297mg/L，氨氮的日均值为24.4mg/L，悬浮物的日均值为189mg/L，监测结果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为7.30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1.2.3 废气

通过对车库无组织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氮氧化物最

高浓度值为 $0.03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1.2.4 噪声

根据边界噪声、住宅噪声及排放源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类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功能区要求。噪声为电梯结构传播噪声。

10.2 结论及建议

10.2.1 结论

依据核查监测数据和环保设施现场调查情况，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环境设施均已安装，执行了环评意见和环保审批意见，在监测各类环境指标废水、废气、噪声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0.2.2 建议

在项目试运营阶段，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园区绿化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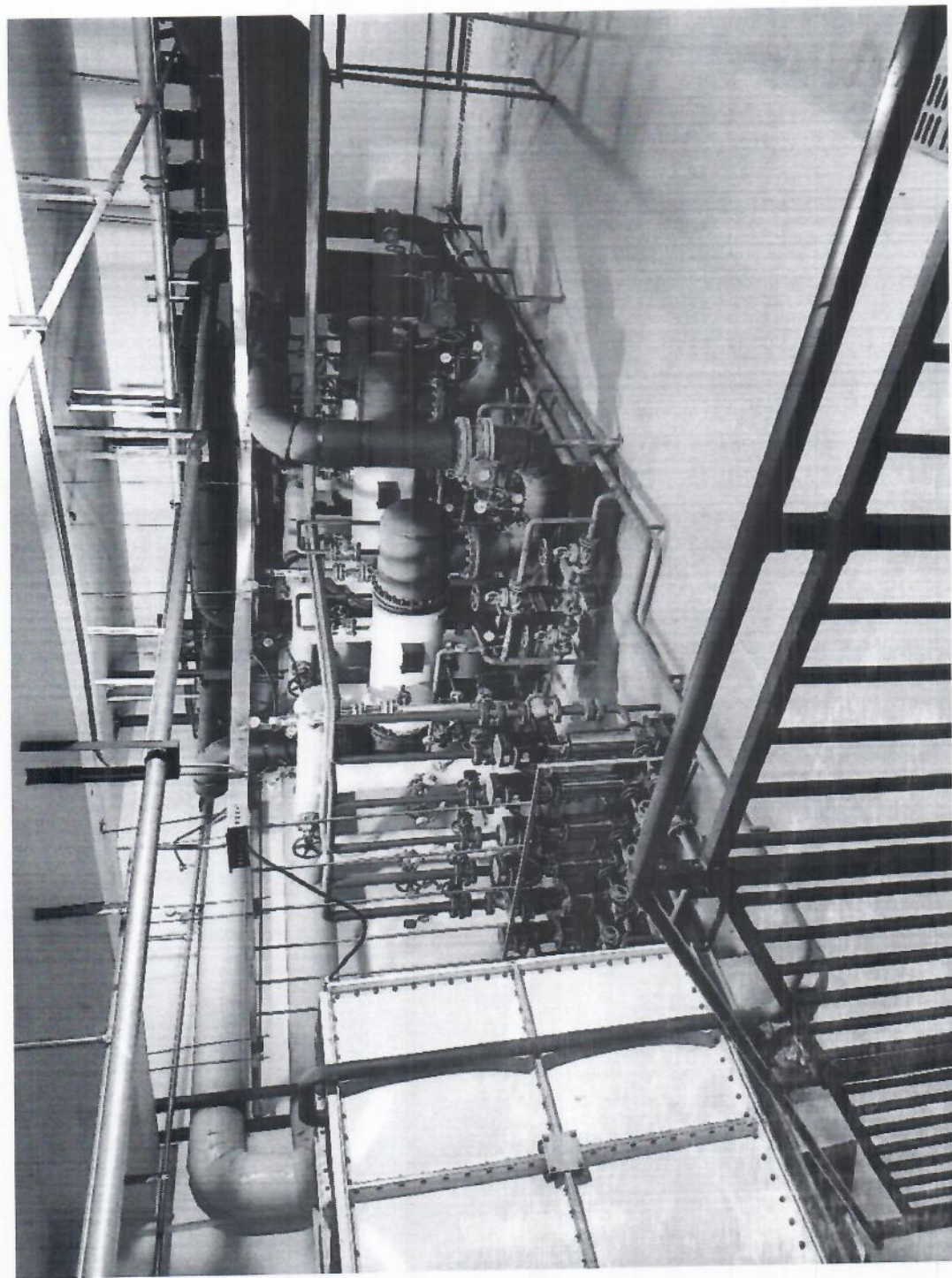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卜越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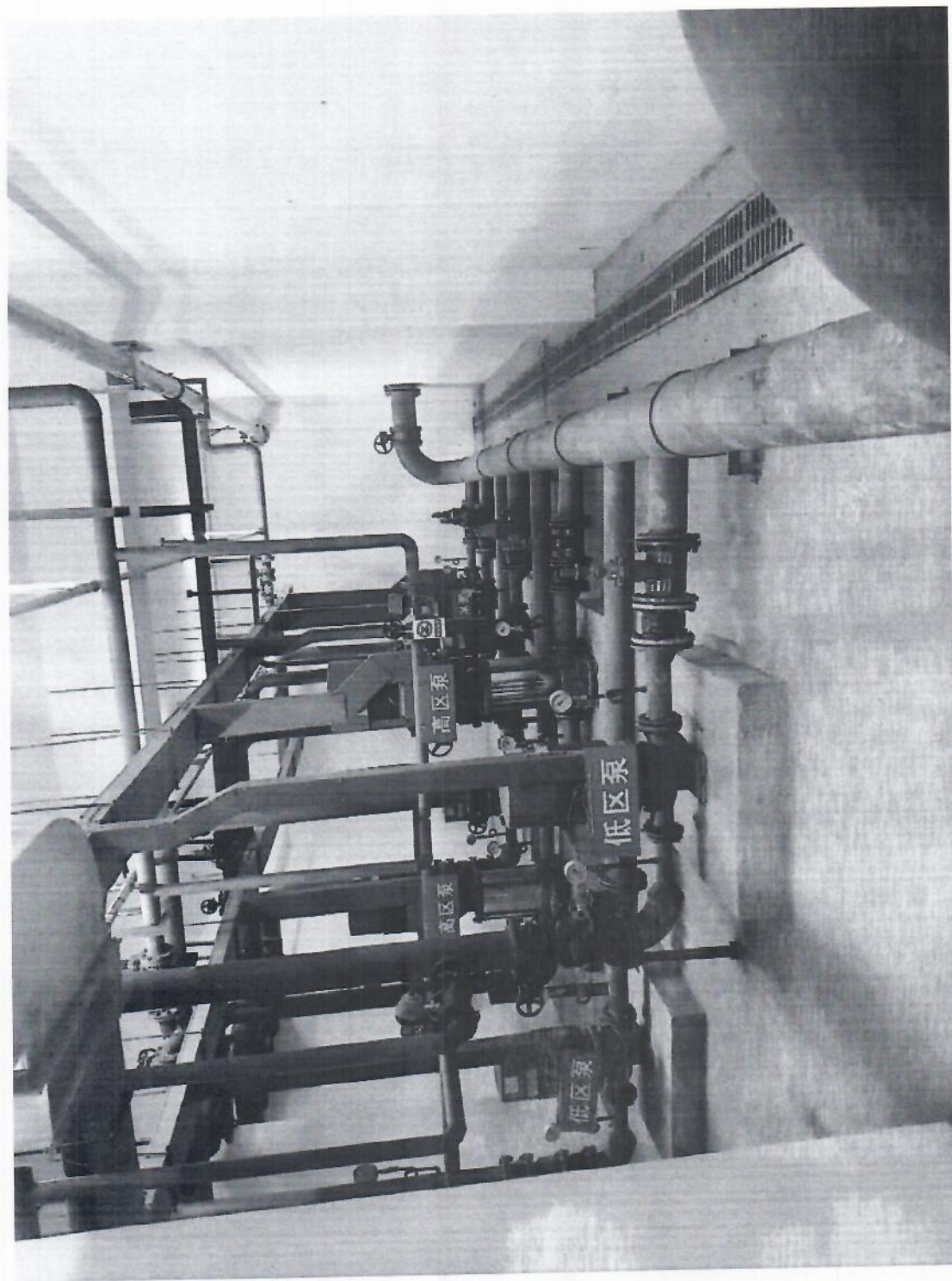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21 户			实际生产能力	521 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保铁西审字[2018]第0005号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0MA0P46DW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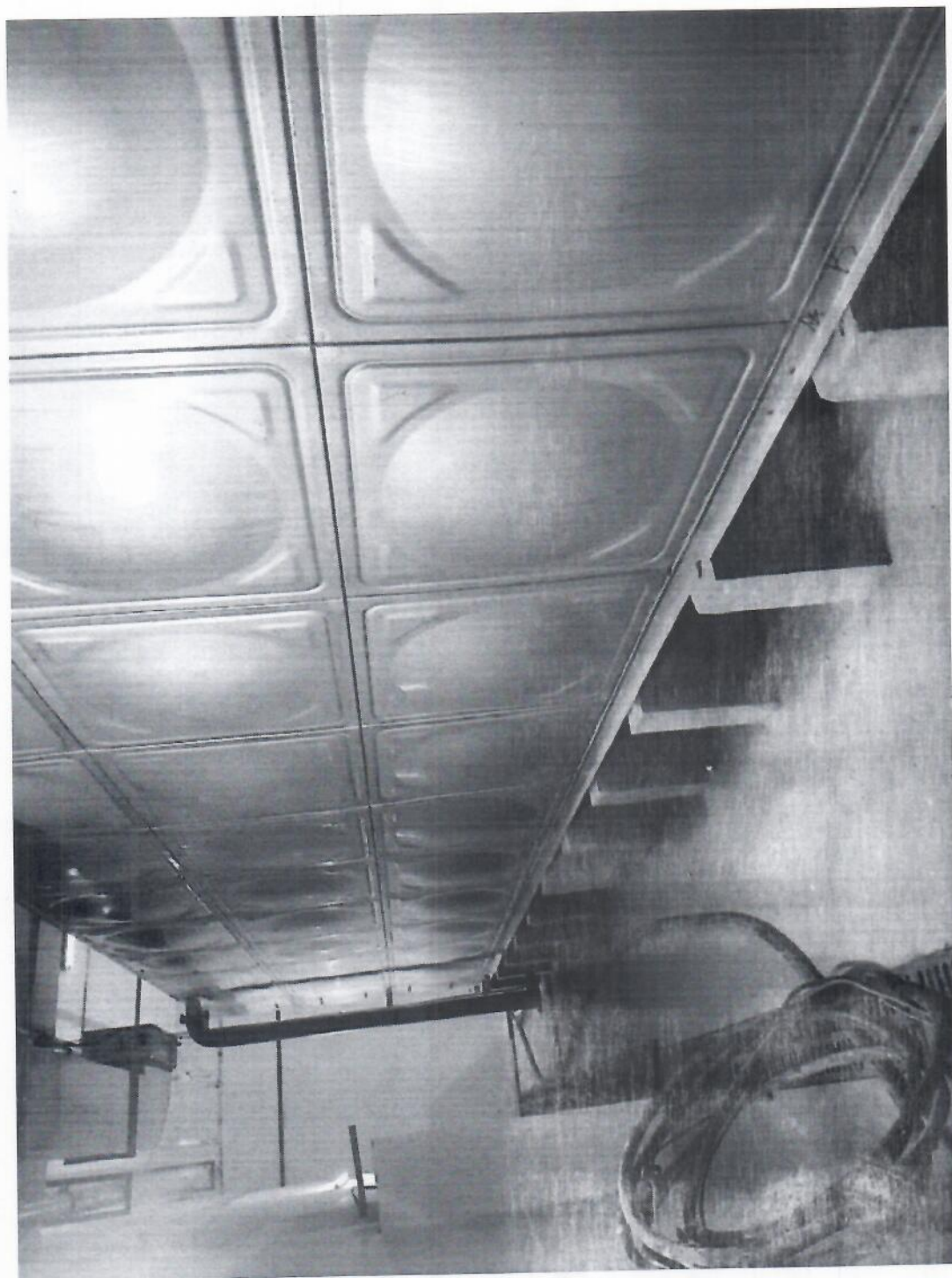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下设备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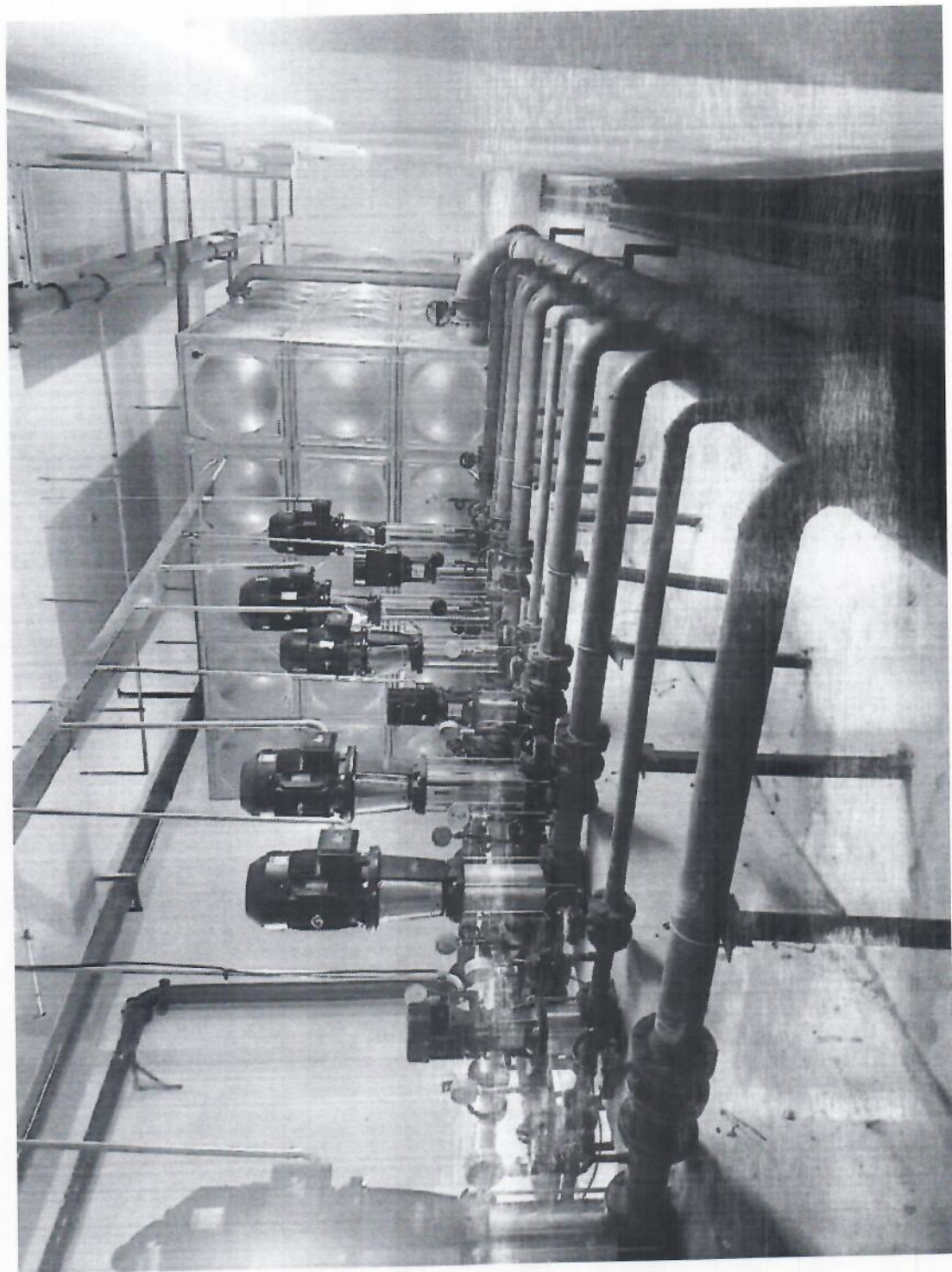
水泵房一1



水泵房—2



换热站-1



换热站-2

附图二：引用数据的检测报告



17061205A136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项目名称：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

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

委托单位：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 门 (301)-(310)室、(321)-(329)室
电话：024-86555735 邮政编码：110000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 8、本公司经辽宁省质量监督局批准开展检测工作，有效期从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
The company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bureau of LiaoNing province to carry out the testing work, valid from June 06, 2019 solstice May 21, 2023.
- 9、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The company's testing personnel are on duty with certificates.
- 10、本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和现行有效方法。
The company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effectiv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 11、检测所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在有效期范围内。
The equipment used for testing shall b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after verification/calibration by the metrological department.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2019第188号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9年6月20日至6月21日对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1.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检测内容

1.1.1 废水

- (1) 检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 (2) 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设1个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7-1。
- (3) 检测频次：检测2天，每天检测2次。

1.1.2 废气

1.1.2.1 无组织废气

- (1) 检测因子：氮氧化物。
- (2) 检测点位：车库设4个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7-1。
- (3) 检测频次：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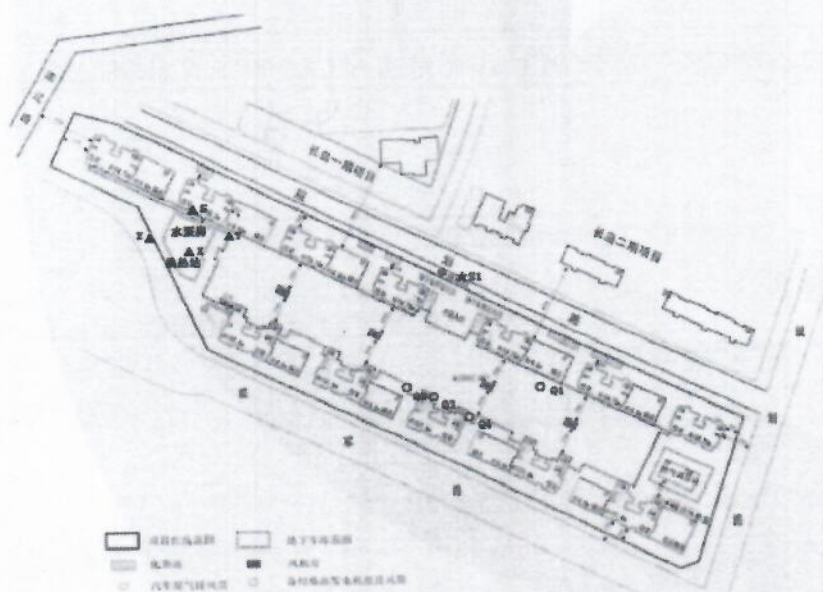
1.1.3 噪声

- (1) 检测因子：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
- (2) 检测点位：8#、9#、10#、11#、12#，5栋住宅噪声，垂直厂界处、楼底、楼桥中心位置各设1个点位，共15个点位，编号分别为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水泵房东、南、西、北边界各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编号分别为T、X、Z、S，6部电梯，在电梯1层，中层、顶层各设1个点位，共18个点位，编号分别为A、B、C、D、E、F、G、H、I、J、K、L、M、N、O、P、Q、R，详见检测点位图7-1。
- (3) 检测频次：电梯噪声，换热站、水泵房边界噪声；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2次；住宅噪声，检测2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检测1次。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2019第188号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废气采样点位

图 1-1 检测点位图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1.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一、废水				
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A224S 型	5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型	0.06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型	0.05mg/L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型	-
二、废气				
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0.006mg/m ³
三、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日期	项目频次 监测因子	I	II	III	IV
6 月 20 日	化学需氧量	299	295	296	294
	氨氮	23.6	24.1	24.6	25.2
	pH 值	6.88	6.93	6.84	6.91
	悬浮物	190	187	195	185
	动植物油	7.43	7.10	7.23	7.42
	总磷	4.87	4.89	4.93	4.95
	总氮	48.67	47.47	46.27	49.88
6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297	296	298	295
	氨氮	21.7	22.2	22.9	23.3
	pH 值	6.79	6.87	6.89	6.97
	悬浮物	193	190	183	187
	动植物油	7.14	7.22	7.38	7.24
	总磷	4.97	4.96	4.84	4.89
	总氮	45.06	43.86	42.65	43.86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2-2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Q1	Q2	Q3	Q4
		检测频次				
6 月 20 日	氮氧化物	I	0.010	0.007	0.011	0.009
		II	0.027	0.030	0.027	0.028
		III	0.012	0.016	0.018	0.016
6 月 21 日		I	0.010	0.011	0.009	0.013
		II	0.032	0.037	0.037	0.031
		III	0.010	0.015	0.014	0.013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3 住宅室内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地点 (楼号- 楼层)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 (测量 值)	昼间 (测量 值)	夜间 (测量 值)	夜间 (测量 值)
1# 3F	A	1	31.4	31	24.4	26
		2	33.9	31.7	24.5	25.6
1# 8F	B	1	34.4	35.3	23.5	24.1
		2	31.3	33.9	24.4	25.1
1# 14F	C	1	33.4	35.1	26.4	27.6
		2	31.2	33.6	25.2	24.2
3# 3F	D	1	35.0	32.6	25.2	26.8
		2	34.1	33.6	24.4	24.6
3# 8F	E	1	32.5	32.6	22.7	23.9
		2	33.1	34.1	25.9	26.1
3# 14F	F	1	34.4	33.1	30.4	24.4
		2	33.8	35.0	23.0	31.5
5# 3F	G	1	33.8	33.8	25.8	29.2
		2	33.7	32.5	26.0	26.3
5# 8F	H	1	34.6	33.2	25.5	24.4
		2	33.9	32.2	26.8	24.5
5# 14F	I	1	34.0	33.4	26.4	27.0
		2	31.8	32.0	31.0	23.8
7# 3F	J	1	33.3	33.8	28.0	29.8
		2	33.5	31.8	25.7	24.9
7# 16F	K	1	32.8	33.8	23.7	24.3
		2	31.7	30.4	24.2	24.5
7# 33F	L	1	32.7	33.7	24.6	25.1
		2	31.7	30.5	24.2	24.5
9# 3F	M	1	33.4	33.9	24.1	26.1
		2	33.9	31.4	23.6	23.5
9# 16F	N	1	34.1	33.9	26.0	27.0
		2	34.1	34.6	30.4	23.3
9# 33F	O	1	32.9	25.8	24.9	24.5
		2	34.9	34.0	30.5	24.6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5 页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率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11# 3F	P	1	32.9	31.2	24.6	30.2
		2	33.6	34.4	23.9	26.4
11# 16F	Q	1	33.4	33.5	23.8	24.9
		2	33.6	33.4	24.6	23.5
11# 33F	R	1	33.8	31.7	27.1	30.8
		2	35.0	33.3	25.1	27.6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4 住宅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检测结果 单位：dB

检测项目				倍频带声压级 HZ (dB)				
地点 (楼号- 楼层)	点位编号	时间	频次	31.5	63	125	250	500
1# 3F	A	6月20日	昼间	38.0	46.0	39.7	35.6	24.5
			昼间	46.9	36.8	36.8	37.4	27.2
			夜间	37.7	40.4	29.3	25.6	20.2
			夜间	39.2	42.0	29.6	24.9	22.0
		6月21日	昼间	47.6	40.4	33.1	29.1	25.2
			昼间	46.1	45.0	32.5	31.1	25.0
			夜间	39.6	39.7	33.0	29.9	22.1
			夜间	36.1	38.0	34.9	29.1	20.1
1# 8F	B	6月20日	昼间	46.1	40.2	37.5	37.5	28.8
			昼间	48.8	39.9	33.2	31.3	25.0
			夜间	38.0	40.8	29.7	25.7	18.7
			夜间	40.1	40.7	32.3	25.7	19.7
		6月21日	昼间	58.1	47.4	40.1	38.2	30.4
			昼间	47.3	43.2	37.9	36.6	28.8
			夜间	36.7	41.2	33.0	27.1	18.6
			夜间	34.6	38.5	31.9	27.6	22.3
1# 14F	C	6月20日	昼间	49.5	41.8	36.8	37.0	27.4
			昼间	45.7	43.5	33.0	31.3	24.6
			夜间	44.1	40.9	29.8	25.4	22.3
			夜间	40.6	41.6	32.2	27.4	20.6
		6月21日	昼间	65.4	51	36.3	34.8	29.6
			昼间	48.5	46.2	41.3	36.7	28.1
			夜间	40.1	41.7	34.9	29.8	20.9
			夜间	46.1	41.2	29.2	25.4	20.5
3# 3F	D	6月20日	昼间	45.8	40.1	39.1	37.5	28.9
			昼间	43.8	43.6	37.4	36.7	26.8
			夜间	38.4	43.3	30.5	27.2	22.1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6 页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2019第188号

		日	夜间	41.4	39.4	32.1	28.1	19.0
		6	昼间	62.1	47.7	33.8	33.4	25.6
		月	昼间	46.0	39.7	41.5	37.0	27.8
		21	夜间	40.3	38.6	36.3	31.9	20.7
		日	夜间	38.6	42.8	30.4	26.6	20.2
3# 8F	E	6	昼间	50.3	41.8	35.6	34.2	27.1
		月	昼间	44.9	44.1	38.7	37.3	26.0
		20	夜间	37.8	38.9	27.6	22.9	18.1
		日	夜间	42.3	41.5	31.8	27.3	24.5
		6	昼间	54.9	46.7	35.1	33.3	25.8
		月	昼间	56.7	44.5	41.3	36.8	28.6
		21	夜间	34.4	41.1	33.4	26.6	18.1
		日	夜间	41.7	43.0	33.9	29.1	21.3
		6	昼间	44.2	40.1	35.2	33.7	33.0
		月	昼间	52.1	43.9	39.3	36.3	28.3
3# 14F	F	20	夜间	43.3	45.5	35.1	28.8	25.2
		日	夜间	41.0	39.8	28.8	24.1	17.9
		6	昼间	44.9	44.1	38.7	37.3	26
		月	昼间	65.0	52.3	39.9	36.7	29.0
		21	夜间	38.6	44.7	33.4	27.0	18.6
		日	夜间	48.3	45.3	34.3	30.0	27.5
		6	昼间	41.7	39.4	36.6	36.0	27.3
		月	昼间	50.2	40.7	38.9	36.5	27.8
5# 3F	G	20	夜间	37.5	44.2	33.8	26.1	23.1
		日	夜间	41.6	41.4	31.6	30.3	24.0
		6	昼间	46.3	41.1	37.4	37.0	27.1
		月	昼间	51.6	44.6	35.9	33.8	25.5
		21	夜间	37.7	46.0	33.8	31.7	25.9
		日	夜间	39.7	42.0	34.8	31.1	20.6
		6	昼间	43.1	46.0	42.1	35.5	29.5
		月	昼间	47.1	38.9	36.4	36.9	27.1
5# 8F	H	20	夜间	41.3	42.5	34.2	27.9	21.3
		日	夜间	40.3	38.6	36.3	31.9	20.7
		6	昼间	46.2	39.3	37.1	35.6	27.3
		月	昼间	46.7	42.6	34.9	33.2	26.3
		21	夜间	39.2	43.2	30.2	26.7	19.7
		日	夜间	34.6	41.1	32.3	28.0	18.9
		6	昼间	47.1	40.1	39.3	38.0	28.5
		月	昼间	48.7	42.9	34.1	31.7	26.4
5# 14F	I	20	夜间	39.2	43.8	33.2	30.7	22.5
		日	夜间	42.6	40.4	33.1	29.1	25.2
		6	昼间	42.4	38.8	35.8	35.6	27.3
		月	昼间	46.0	43.2	34.4	32.5	24.9
		21	夜间	41.0	41.8	34.2	30.5	24.6
		日	夜间	36.1	40.2	30.0	27.0	18.3
		6	昼间	47.7	41.5	37.1	36.5	27.3
		月	昼间	49.4	44.7	34.5	32.1	30.5
7# 3F	J	20	夜间	41.0	52.1	36.5	29.9	20.7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7页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日	夜间	39.2	39.3	31.9	27.9	23.1
		6	昼间	52.1	43.9	39.3	36.3	28.3
		月	昼间	47.5	43.4	34.3	32.8	24.5
		21	夜间	40.9	43.4	34.5	35.8	27.4
7# 16F	K	日	夜间	36.4	41.3	29.8	26.9	21.4
		6	昼间	48.9	48.3	35.4	35.0	27.3
		月	昼间	47.2	42.3	32.0	31.7	26.2
		20	夜间	37.4	42.3	32.3	24.6	18.0
		日	夜间	42.2	40.7	32.2	26.2	19.4
		6	昼间	50.2	42.2	38.1	36.7	27.9
		月	昼间	39.8	44.1	38.1	32.9	28.5
		21	夜间	37.6	39.7	31.8	27.1	19.4
		日	夜间	37.3	41.1	30.5	26.9	20.3
7# 33F	L	6	昼间	46.1	45.1	35.4	34.1	27.0
		月	昼间	46.1	45.0	32.5	31.1	25.8
		20	夜间	39.5	40.7	32.5	25.8	21.4
		日	夜间	38.0	40.3	28.0	24.5	16.8
		6	昼间	50.2	40.7	38.9	38.5	27.8
		月	昼间	37.8	40.2	37.8	32.6	25.5
		21	夜间	42.5	41.5	33.5	28.1	22.4
		日	夜间	36.4	40.8	32.4	27.3	19.4
9# 3F	M	6	昼间	43.8	39.8	34.7	33.4	31.3
		月	昼间	47.3	43.2	37.9	36.6	28.8
		20	夜间	37.2	42.3	32.5	25.0	18.2
		日	夜间	44.0	40.2	30.5	24.8	19.3
		6	昼间	47.1	38.9	36.4	36.9	27.1
		月	昼间	38.0	46.0	39.7	35.6	24.5
		21	夜间	39.9	43.8	34.8	28.1	22.4
		日	夜间	35.5	40.7	29.2	25.3	19.0
9# 16F	N	6	昼间	43.8	43.6	37.4	36.7	26.8
		月	昼间	56.7	44.5	41.3	36.8	28.6
		20	夜间	45.8	45.7	37.1	28.2	20.2
		日	夜间	39.8	44.1	38.1	32.9	28.5
		6	昼间	46.9	36.8	36.8	37.4	27.2
		月	昼间	43.1	46.0	42.1	33.5	29.5
		21	夜间	38.0	41.0	31.6	27.6	20.8
		日	夜间	37.0	42.6	29.0	24.7	18.1
9# 33F	O	6	昼间	43.3	41.8	37.7	36.5	26.4
		月	昼间	63.8	50.2	39.1	37.5	28.9
		20	夜间	39.9	44.6	34.8	27.0	20.1
		日	夜间	37.8	40.2	37.8	32.6	25.5
		6	昼间	35.2	34.7	32.3	30.1	22.6
		月	昼间	47.1	40.1	39.3	38.0	28.5
		21	夜间	35.3	41.2	33.6	27.3	19.0
		日	夜间	39.8	40.3	30.5	27.0	20.4
11# 3F	P	6	昼间	46.2	39.3	37.1	35.6	27.3
		月	昼间	48.5	46.2	41.3	36.7	28.1
		20	夜间	37.0	43.3	32.5	27.1	19.1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8 页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平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日	夜间	34.4	41.1	33.4	26.6	18.1		
		6月21日	昼间	45.7	43.5	33.0	31.3	24.6		
			昼间	46.1	40.2	37.5	37.5	28.8		
		21日	夜间	36.7	45.2	39.2	36.1	24.3		
			夜间	45.8	45.1	31.2	28.9	22.3		
11# 16F	Q	6月20日	昼间	42.4	38.8	35.8	35.6	27.3		
			昼间	46.0	39.7	41.5	37.0	27.8		
		21日	夜间	36.3	42.1	29.9	26.3	19.6		
			夜间	38.6	42.8	30.4	26.6	20.2		
		6月21日	昼间	49.4	44.9	34.5	32.1	30.5		
			昼间	49.5	41.8	36.8	37.0	27.4		
		21日	夜间	35.6	40.5	33.2	28.9	19.6		
			夜间	38.0	40.8	29.7	25.7	18.7		
		11# 33F	R	6月20日	昼间	50.2	42.2	38.1	36.7	27.9
					昼间	65.0	52.3	39.9	36.7	29.0
21日	夜间			41.1	46.4	34.6	28.6	24.0		
	夜间			34.6	38.5	31.9	27.6	22.3		
6月21日	昼间			47.2	42.3	32.0	31.7	26.2		
	昼间			47.7	41.5	37.1	36.5	27.3		
21日	夜间			39.3	43.5	40.8	31.8	26.5		
	夜间			40.1	41.7	34.9	29.8	20.9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5 排放源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6月20日		6月21日	
地点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T	1	51.7	41.7	52.1	41.8
		2	51.6	43.9	52.4	44.2
南边界	X	1	53.5	43.2	51.1	42.4
		2	52.1	44.3	51.6	42.1
西边界	Z	1	51.7	42.4	52.3	42.9
		2	52.3	42.4	51.0	39.9
北边界	S	1	51.9	42.9	50.6	40.9
		2	51.1	41.8	52.3	38.1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长岛三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88 号

表 2-6 住宅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6 月 20 日	
地点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	夜间
8#垂直厂界外	①	1	38.5	28.5
		2	39.4	-
8#楼底	②	1	52.0	43.3
		2	50.6	-
8#楼桥中心	③	1	61.5	51.0
		2	63.1	-
9#垂直厂界外	④	1	39.1	29.9
		2	37.7	-
9#楼底	⑤	1	50.7	42.1
		2	51.7	-
9#楼桥中心	⑥	1	62.3	52.8
		2	63.1	-
10#垂直厂界外	⑦	1	37.3	30.8
		2	38.4	-
10#楼底	⑧	1	51.4	44.8
		2	50.8	-
10#楼桥中心	⑨	1	61.0	51.7
		2	62.5	-
11#垂直厂界外	⑩	1	39.4	29.9
		2	37.7	-
11#楼底	⑪	1	51.5	42.6
		2	51.8	-
11#楼桥中心	⑫	1	62.2	53.9
		2	62.1	-
12#垂直厂界外	⑬	1	39.7	30.1
		2	35.1	-
12#楼底	⑭	1	51.4	42.4
		2	54.0	-
12#楼桥中心	⑮	1	62.2	53.7
		2	59.1	-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王明刚

校核: 李军利

审核: 王明刚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0 页

附图三：备案确认书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系统网

Page 1 of 1

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沈西发改备字[2015]017号

637daeca-9eb9-46cd-98d5-3245d9233587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12月30日上报的《万科城市阳光花园》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精品住宅，总占地面积54257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约1889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8197平方米，地下
建筑面积约2075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28000万元。建设地址：铁西区卫工北街44号。新
增用地81.4亩。

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现予确认。请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
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

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2月30日

抄送：区城建局，安监局，环保分局，规土分局及相关部门。

<http://www.lntouzi.gov.cn/Province/ConfirmYes.aspx?id=76844>

2015-12-30

附图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62016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沈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日期 2016 年

LG NO. 10049410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万科城市阳光花园
建设位置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4 号
建设规模	193798.1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1:500 地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项目编号：201600283建筑许可第01卷

证书编号：建字第210106201600015号

建设单位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科城市阳光花园									
项目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4号									
工程性质	新建				建筑性质		居住、商业			
规划概要	依据铁西区2015年第1次规委会会议纪要及铁西国用（2016）第00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按附图标定的位置及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号SH16LN01设计文件，修建下列建筑，其中建筑控制线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东侧不小于8米；南侧不小于6米；西侧不小于8米；北侧不小于8米。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经济技术指标						
050104609	居住、商业			建设用地面积:54257.32㎡；本次容积率:3.1；建筑限高:空管m；绿地率:35%；商业比:3.92%；建筑密度:30.49%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m)	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计容面积	总面积		
1#	底层商业,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6	1		11272.18	198.58	11272.18	11470.76		
2#	底层商业,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6	1		12124.71	211.91	12124.71	12336.62		
3#	底层商业,普通住宅,其他配套用房(不含商业),地下设备夹层	26	1		11982.53	211.91	11982.53	12194.44		
4#	底层商业,普通住宅,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设备夹层	22	1	67.75	10559.40	203.01	10559.40	10762.41		
5#	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7	1		11745.90	206.72	11745.90	11952.62		
6#	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4	1	71.40	10446.96	206.72	10446.96	10653.68		
7#	底层商业,普通住宅,物业管理用房,环卫设施类建筑,地下设备夹层	27	1		11189.78	187.77	11189.78	11377.55		
8#	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7	1		12046.68	211.91	12046.68	12258.59		
9#	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6	1		11602.56	211.91	11602.56	11814.47		
10#	底层商业,普通住宅,社区管理用房,地下设备夹层	24	1	71.40	10629.25	202.75	10629.25	10832.00		
11#	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7	1		10840.66	204.39	10840.66	11045.05		
12#	底层商业,普通住宅,地下设备夹层	27	1		11031.95	187.69	11031.95	11219.54		
13#	普通住宅	5	0	15.55	4169.81	0.00	4169.81	4169.81		
14#	普通住宅	5	0	15.55	4381.60	0.00	4381.60	4381.60		
15#	普通住宅	5	0	15.55	4169.81	0.00	4169.81	4169.81		
16#	普通住宅	5	0	15.55	4169.81	0.00	4169.81	4169.81		
17#	普通住宅	5	0	15.55	4169.81	0.00	4169.81	4169.81		

第1页 共2页

18#	普通住宅	5	0	15.55	4169.81	0.00	4169.81	4169.81	
19#	普通住宅	5	0	15.55	3747.18	0.00	3747.18	3747.18	
20#	普通住宅	5	0	15.55	3747.18	0.00	3747.18	3747.18	
DK1#	地下停车场	0	1	0.00	0.00	23155.42		23155.42	
合计	——	——	——	——	168197.57	25600.59	168197.57	193798.16	——
审定意见	建设项目内容：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193798.1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68197.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600.5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包括普通住宅160593.34平方米；底层商业6598.95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585.83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308.79平方米；环卫设施类建筑59.83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不含商业）50.83平方米，地下面积包括地下停车场21131.18平方米；地下设备间2024.24平方米；地下设备夹层2445.17平方米。新建建筑共计20栋。 1.新建建筑平面尺寸、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定线要求按附图标注尺寸执行； 2.新建建筑立面形式、建筑高度、外装修材料及色彩按审定及批准设计图实施； 3.划定范围内的原有建筑必须拆除； 4.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及建筑施工图报消防、人防、卫生、净空等部门审核；如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需按相关意见调整方案并报我局办理变更手续； 5.高层建筑最终高度以空管部门意见为准； 6.道路、绿化等环境配套设施应与新建建筑同期建设、同时使用； 7.新建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用地内不得设置地上、地下附属市政管网建（构）筑物，该范围用地应作为附属绿地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按有关要求设计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8.经市勘察测绘院现场定线、验线合格后，方可申请开工建设； 9.工程竣工后，按有关要求向所在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公共配套	各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标、位置等要求：物业用房位于4#楼和7#楼一层及二层局部；社区用房位于10#楼一层及二层局部；垃圾房位于7#楼一层局部；消防控制中心位于3#楼一层局部								
停车配建	停车位共计805个；其中地上159个；地下646个；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1:500地形图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办理延期手续，获批准后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延期只能进行一次，有效期满未办理下阶段手续，逾期自行作废。								

沈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分局



附图六：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项目名称: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J2020030398-JK-WK (CSHY) -001
委托单位: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95-22 号 3 门 (301)-(310)室、(321)-(329) 室

邮政编码: 110000

电 话: 024-8655573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 8、本公司经辽宁省质量监督局批准开展检测工作，有效期从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
The company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bureau of LiaoNing province to carry out the testing work, valid from June 06, 2019 solstice May 21, 2023.
- 9、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The company's testing personnel are on duty with certificates.
- 10、本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和现行有效方法。
The company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effectiv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 11、检测所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在有效期范围内。
The equipment used for testing shall b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after verification/calibration by the metrological departme.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08 号

1. 概况

委托单位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8 日
样品状态	—	分析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8 日
检测样品类别	噪声		

2. 检测方案

2.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边界噪声	商业住宅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边界外 1 米处各设 2 个点位，共 8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p、r、q、s、u、t、v、w。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 2 次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
住宅室内噪声	1#楼一单元二层、十四层、二十六层各设 1 个点位； 2#楼一单元二层、十四层、二十六层各设 1 个点位； 5#楼一单元一层、十四层、二十七层各设 1 个点位； 7#楼一单元二层、十四层、二十七层各设 1 个点位； 8#楼一单元一层、十四层、二十七层各设 1 个点位， 共 15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a~o。		
排放源边界噪声	7#楼南侧变电所设 1 个点位，编号为 z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
	5#楼北侧变电所和风机敏感点处设 5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x、y、A ₁ 、A ₂ 、A ₃		3 月 7 日 至 3 月 8 日

2.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1dB (A)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2.3 现场检测天气情况 (见表 2-3)

表 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 年 3 月 5 日	-5°C~6°C	西南风	2.0	晴
2020 年 3 月 6 日	-4°C~10°C	西南风	2.4	晴
2020 年 3 月 7 日	2°C~5°C	西南风	1.2	多云
2020 年 3 月 8 日	1°C~11°C	西南风	1.6	多云

2.4 检测点位图 (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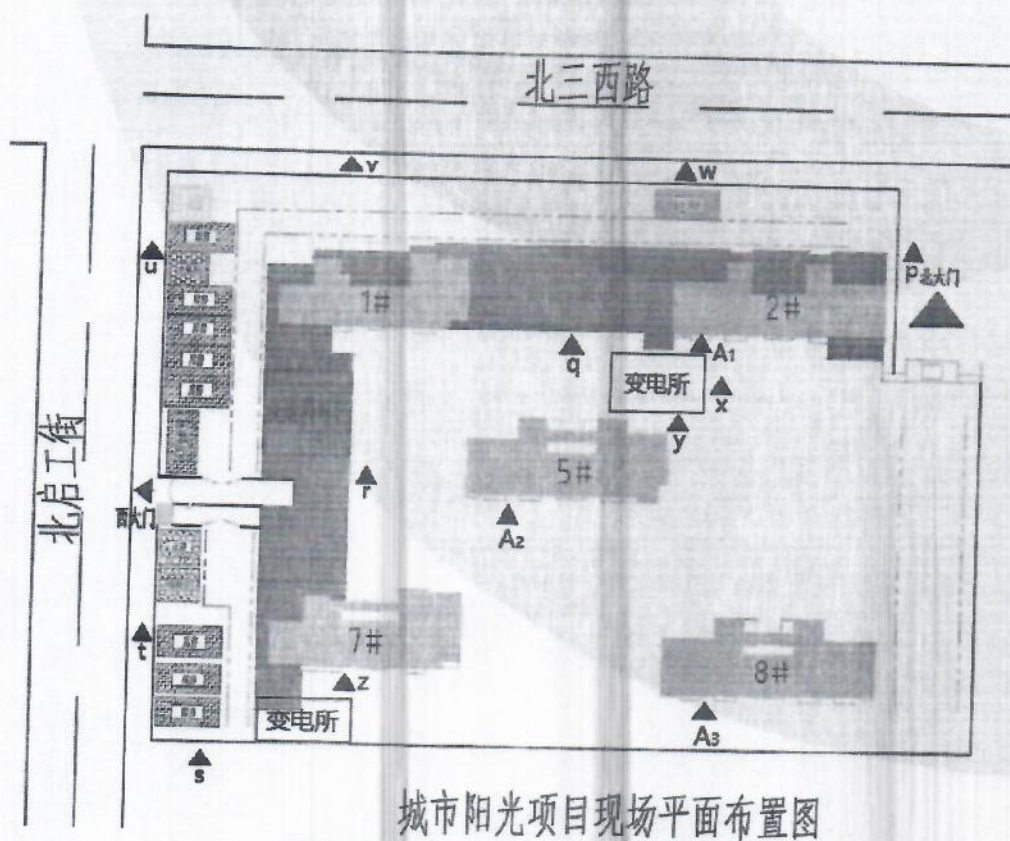


图 2-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沈阳万科朗江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3. 检测结果

3.1 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商业住宅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3 月 5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a	10:02	51.0	13:01	53.9	22:10	42.0	23:01	40.2
东边界 r	10:06	53.2	13:08	54.7	22:13	44.7	23:05	43.7
南边界 q	10:11	54.6	13:12	51.0	22:17	44.0	23:10	43.6
南边界 s	10:15	51.5	13:16	52.1	22:21	43.0	23:14	44.4
西边界 t	10:20	53.3	13:20	55.0	22:24	40.2	23:17	40.8
西边界 u	10:23	52.1	13:24	52.5	22:27	44.6	23:21	43.5
北边界 v	10:26	50.4	13:27	50.5	22:31	44.7	23:25	41.6
北边界 w	10:29	53.4	13:31	50.3	22:34	42.9	23:30	43.2
边界噪声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表 3-2 商业住宅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3 月 6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a	10:00	51.3	13:02	54.5	22:02	44.4	23:02	40.5
东边界 r	10:06	53.2	13:07	51.0	22:05	40.4	23:06	44.9
南边界 q	10:09	52.6	13:11	51.0	22:10	43.7	23:09	43.1
南边界 s	10:12	54.9	13:15	53.4	22:13	42.8	23:13	42.2
西边界 t	10:15	54.6	13:19	50.9	22:16	40.2	23:17	44.0
西边界 u	10:20	51.1	13:24	52.2	22:19	41.2	23:21	43.6
北边界 v	10:24	51.5	13:27	53.3	22:24	42.0	23:24	44.9
北边界 w	10:28	50.5	13:30	50.0	22:27	42.0	23:08	40.6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28 号

边界噪声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3.2 住宅室内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至 3-5）

表 3-3 住宅室内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3 月 5 日							
地点（楼号-单元-楼层）	点位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1-2	1	9:05	23.1	13:02	25.6	22:01	23.0	次日 00:10	23.9
1-1-14	2	9:08	27.6	13:05	27.1	22:04	30.3	次日 00:14	23.8
1-1-26	3	9:15	25.5	13:09	27.6	22:09	23.1	次日 00:17	23.6
2-1-2	4	9:25	26.9	13:15	28.4	22:14	21.6	次日 00:25	26.6
2-1-14	5	9:27	29.1	13:18	23.6	22:17	24.2	次日 00:29	23.8
2-1-26	6	9:33	27.1	13:25	26.1	22:23	29.5	次日 00:34	23.6
5-1-1	7	9:45	29.8	13:34	34.8	22:26	24.3	次日 00:41	24.9
5-1-14	8	9:49	34.8	13:39	28.0	22:29	23.9	次日 00:44	23.3
5-1-27	9	9:54	27.3	13:43	29.9	22:33	23.6	次日 00:47	27.5
7-1-2	10	10:09	29.9	13:50	29.9	22:36	23.1	次日 00:56	27.4
7-1-14	11	10:13	29.8	13:54	29.1	22:39	25.0	次日 1:02	25.8
7-1-27	12	10:17	27.4	13:59	28.8	22:42	24.3	次日 1:05	27.5
8-1-1	13	10:30	27.4	14:10	28.6	22:53	23.1	次日 1:15	28.8
8-1-14	14	10:34	25.8	14:15	23.5	22:57	23.9	次日 1:19	33.2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1 页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8-1-27	15	10:39	21.7	14:20	27.1	23:01	27.5	次日 1:23	25.2
执行标准	昼间 45dB (A) / 夜间 35dB (A)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表 3-4 住宅室内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3 月 6 日							
地点（楼号-单元-楼层）	点位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1-2	1	9:13	24.2	13:08	23.8	22:02	23.6	次日 1:08	21.9
1-1-14	2	9:17	24.3	13:12	25.5	22:05	23.9	次日 1:13	24.4
1-1-26	3	9:21	27.0	13:16	26.3	22:09	25.5	次日 1:17	23.6
2-1-2	4	9:39	28.2	13:29	27.4	22:21	23.6	次日 1:29	26.9
2-1-14	5	9:42	26.4	13:34	28.4	22:24	24.3	次日 1:35	23.5
2-1-26	6	9:46	27.1	13:40	24.3	22:29	23.2	次日 1:39	28.4
5-1-1	7	9:58	25.2	13:51	29.9	22:38	29.8	次日 1:51	29.9
5-1-14	8	10:02	29.9	13:55	29.9	22:44	29.9	次日 1:55	24.4
5-1-27	9	10:06	23.7	13:59	25.2	22:49	24.4	次日 1:58	24.9
7-1-2	10	10:17	26.6	14:11	25.4	22:59	26.6	次日 2:12	29.8
7-1-14	11	10:21	24.3	14:15	25.5	23:04	29.5	次日 2:16	29.9
7-1-27	12	10:24	21.6	14:19	21.7	23:11	29.9	次日 2:20	23.1
8-1-1	13	10:32	23.5	14:21	30.3	23:20	24.3	次日 2:30	24.9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境 2020 第 0398 号

8-1-14	14	10:36	23.1	14:25	24.4	23:24	21.7	次日 2:35	25.4
8-1-27	15	10:39	23.2	14:29	24.4	23:29	23.1	次日 2:40	25.0
执行标准	昼间 45dB (A) / 夜间 35dB (A)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表 3-5 住宅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倍频带声压级 HZ (dB)				
地点（楼号-单元-楼层）	时间	频次	31.5	63	125	250	500
1-1-2	3月5日	昼间	31.0	30.7	30.9	23.5	16.5
		昼间	48.2	27.6	27.2	20.9	25.6
		夜间	41.0	39.8	28.8	24.1	17.9
		夜间	36.3	32.4	31.7	28.1	17.0
	3月6日	昼间	37.9	43.9	32.3	29.7	15.1
		昼间	31.7	29.6	26.9	26.1	16.1
		夜间	32.1	35.0	31.9	29.3	15.7
		夜间	27.9	30.4	31.5	26.0	12.7
1-1-14	3月5日	昼间	40.5	36.7	35.3	28.6	24.7
		昼间	34.0	40.1	35.6	32.0	18.4
		夜间	39.9	44.3	35.9	33.0	24.4
		夜间	38.9	29.8	31.4	27.1	17.4
	3月6日	昼间	31.1	35.4	32.6	27.6	15.8
		昼间	46.4	38.8	26.6	27.5	20.2
		夜间	30.7	31.2	30.5	30.4	18.2
		夜间	34.4	33.8	31.1	30.2	17.3
1-1-26	3月5日	昼间	40.1	38.5	33.4	29.2	20.2
		昼间	40.5	36.7	35.3	28.6	24.7
		夜间	31.0	30.7	30.9	23.5	16.5
		夜间	35.2	35.0	31.7	25.9	16.8
	3	昼间	44.9	38.9	30.1	28.8	21.7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3 号

	月 6 日	昼间	46.4	39.7	27.7	29.1	21.2
		夜间	40.1	38.5	33.4	29.2	20.2
		夜间	35.2	35.9	31.7	25.9	16.8
2-1-2	3 月 5 日	昼间	39.4	32.6	33.1	28.7	19.9
		昼间	43.9	45.3	35.1	30.1	24.4
		夜间	28.0	29.8	29.1	22.2	13.0
		夜间	37.4	29.6	34.2	27.7	21.1
	3 月 6 日	昼间	44.3	38.4	30.5	31.3	23.1
		昼间	47.1	35.3	34.4	29.6	22.3
		夜间	32.1	35.0	31.9	29.3	15.7
		夜间	39.4	32.6	33.1	28.7	19.9
2-1-14	3 月 5 日	昼间	35.4	28.4	37.5	31.6	26.6
		昼间	44.0	40.2	30.5	24.8	19.3
		夜间	37.9	46.9	32.3	29.7	15.1
		夜间	31.7	29.6	26.9	26.1	16.1
	3 月 6 日	昼间	44.6	34.4	34.2	29.4	20.3
		昼间	45.2	35.1	34.0	30.6	22.3
		夜间	44.6	35.6	32.5	26.6	19.4
		夜间	32.9	33.5	32.3	26.7	19.4
2-1-26	3 月 5 日	昼间	34.0	40.1	35.6	32.0	18.4
		昼间	39.4	37.3	35.9	30.9	18.1
		夜间	36.7	33.8	37.8	34.7	24.5
		夜间	32.1	35.0	31.9	29.3	15.7
	3 月 6 日	昼间	47.8	35.8	35.4	30.6	20.2
		昼间	44.6	35.6	32.5	26.6	19.4
		夜间	35.9	32.1	30.4	26.8	16.4
		夜间	43.9	45.3	35.1	30.1	24.4
5-1-1	3 月 5 日	昼间	47.9	36.7	34.6	30.3	23.7
		昼间	47.5	50.3	38.4	33.9	30.8
		夜间	44.6	35.6	32.5	26.6	19.4
		夜间	36.5	37.7	33.1	30.4	18.1
	3	昼间	45.9	37.4	25.9	26.9	20.0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月 6 日	昼间	25.1	31.0	23.4	22.1	19.9
		夜间	24.6	31.6	23.3	22.3	19.7
		夜间	24.9	31.0	23.5	22.1	19.6
5-1-14	3 月 5 日	昼间	47.6	50.3	38.4	33.8	30.8
		昼间	47.2	34.3	34.5	30.5	22.8
		夜间	36.3	32.4	31.7	28.1	17.0
		夜间	36.6	27.0	31.4	26.2	17.4
	3 月 6 日	昼间	25.1	30.9	23.4	22.2	19.8
		昼间	25.3	31.2	23.6	22.2	19.8
		夜间	25.2	31.2	23.5	22.3	19.8
		夜间	34.4	33.8	31.1	30.2	17.3
	3 月 5 日	昼间	49.4	43.2	28.3	29.3	23.1
		昼间	25.0	30.9	23.2	22.2	19.7
		夜间	35.2	35.0	31.7	25.9	16.8
		夜间	36.8	33.9	36.1	34.5	19.6
5-1-27	3 月 6 日	昼间	33.9	28.6	31.5	27.5	17.8
		昼间	38.4	39.3	32.4	28.7	19.4
		夜间	33.9	39.5	30.5	28.4	18.6
		夜间	36.7	29.4	30.4	30.4	18.5
	3 月 5 日	昼间	25.3	31.2	23.5	22.2	19.8
		昼间	25.1	31.0	23.4	21.9	19.8
		夜间	31.0	30.7	30.9	23.5	16.5
		夜间	39.8	35.9	32.9	30.6	21.4
	3 月 6 日	昼间	35.1	42.5	33.4	34.3	18.1
		昼间	39.1	37.0	32.8	30.8	20.0
		夜间	35.1	42.5	33.4	34.3	18.1
		夜间	25.5	31.2	23.7	22.3	19.8
7-1-2	3 月 5 日	昼间	25.1	31.2	23.4	22.1	19.8
		昼间	38.4	37.8	36.8	36.5	22.6
		夜间	37.2	30.8	32.0	28.7	20.7
		夜间	30.1	33.9	32.6	29.6	17.0
	3	昼间	41.8	30.1	33.9	28.7	17.8
		夜间					
7-1-14	3 月 5 日	昼间	25.1	31.2	23.4	22.1	19.8
		昼间	38.4	37.8	36.8	36.5	22.6
		夜间	37.2	30.8	32.0	28.7	20.7
		夜间	30.1	33.9	32.6	29.6	17.0
	3	昼间	41.8	30.1	33.9	28.7	17.8
		夜间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1 页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7-1-27	月 6 日	昼间	39.8	38.5	34.6	31.7	19.5
		夜间	36.7	33.8	37.8	34.7	24.5
		夜间	25.2	31.1	23.5	22.2	19.8
	3 月 5 日	昼间	39.8	35.9	32.9	30.6	21.4
		昼间	39.3	38.5	37.2	35.2	22.7
		夜间	41.8	30.1	33.9	28.7	17.8
		夜间	36.8	33.9	36.1	34.5	19.6
	3 月 6 日	昼间	28.0	29.8	29.1	22.2	13.0
		昼间	30.6	22.8	26.6	22.0	13.3
		夜间	25.2	31.1	23.5	22.2	20.0
		夜间	30.4	40.2	31.9	27.4	15.7
8-1-1	3 月 5 日	昼间	39.8	35.9	32.9	30.6	21.4
		昼间	37.4	29.6	34.2	27.7	21.1
		夜间	28.8	28.3	31.1	28.8	13.3
		夜间	39.3	38.5	37.2	35.2	22.7
	3 月 6 日	昼间	32.9	33.5	32.3	26.7	19.4
		昼间	39.9	44.3	35.9	23.0	24.4
		夜间	41.8	30.1	33.9	28.7	17.8
		夜间	36.7	29.4	30.4	30.4	18.5
8-1-14	3 月 5 日	昼间	30.1	33.9	32.6	29.6	17.0
		昼间	30.9	31.9	31.0	29.5	16.8
		夜间	30.7	31.2	30.5	30.4	18.2
		夜间	36.8	36.9	38.6	38.4	24.7
	3 月 6 日	昼间	28.8	28.3	31.1	28.8	13.3
		昼间	33.9	39.5	30.5	28.4	18.4
		夜间	30.6	22.8	26.6	22.0	15.3
		夜间	39.1	37.0	32.8	30.8	20.0
8-1-27	3 月 5 日	昼间	30.6	22.8	26.6	22.0	19.3
		昼间	34.0	40.1	35.6	32.0	18.4
		夜间	36.8	33.9	36.1	34.5	19.6
		夜间	38.4	39.3	32.4	28.7	19.4
	3	昼间	35.0	32.1	30.4	26.8	16.4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1 页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Clean

	月 6 日	昼间	37.0	38.9	32.9	29.8	16.9
		夜间	30.4	40.2	31.9	27.4	15.7
		夜间	37.2	30.8	32.0	28.7	20.7
	执行标准	昼间	79	63	52	44	38
		夜间	72	55	43	35	29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3.3 排放源边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6 至表 3-9）

表 3-6 变电所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3 月 5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5#楼北侧变电所东边界 x	12:11	47.8	14:11	48.0	22:50	47.8	23:51	47.2
5#楼北侧变电所南与 5#楼敏感点处 y	12:20	47.6	14:17	47.3	22:54	49.6	23:55	48.6
7#楼南侧变电所敏感点 z	12:23	49.8	14:20	49.3	22:56	41.1	23:59	41.3
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表 3-7 变电所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3 月 6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5#楼北侧变电所东边界 x	12:10	49.6	14:15	47.8	22:40	49.3	23:50	48.4
5#楼北侧变电所南与 5#楼敏感点处 y	12:25	47.4	14:21	48.0	22:48	49.2	23:54	48.6
7#楼南侧变电所敏感点 z	12:29	53.6	14:26	49.6	22:51	42.5	23:56	40.6
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市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验收检测

沈克林环检 2020 第 0398 号

表 3-8 风机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3月7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楼风机 A ₁	10:08	49.0	14:11	50.1	22:02	40.5	23:01	43.5
5#楼风机 A ₂	10:26	45.1	14:26	50.0	22:14	43.4	23:12	43.8
8#楼风机 A ₃	10:35	49.3	14:38	51.3	22:23	43.9	23:20	41.8
执行标准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表 3-9 风机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3月8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楼风机 A ₁	10:10	48.2	14:05	45.7	22:01	43.2	23:05	43.8
5#楼风机 A ₂	10:18	46.9	14:16	45.8	22:08	43.2	23:16	41.5
8#楼风机 A ₃	10:27	47.3	14:29	49.0	22:19	43.2	23:23	41.0
执行标准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卜越

审核人: 袁兴

签发人: 于军

签发日期: 2020.3.11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1 页